

# 贵州武陵山水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芦家洞水电站）



##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主办券商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宏观经济风险

电力资源是当今社会的基础，其需求量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会带动我国对电力资源的需求。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虽保持一定增长，但总体增速有所减缓，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十二五”时期，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 5.7%，较“十一五”时期回落 5.4 个百分点，电力消费换档减速趋势明显；201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5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增速同比回落 3.3 个百分点，2015 年电力消费增速放缓是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优化等必然因素和气温等随机偶然因素共同作用、相互叠加的结果；2016 年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2.7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1.4 个百分点，用电形势有所好转。如果将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我国经济增速整体减缓，社会整体用电量增速下降，将影响整体电力行业及公司的未来发展。

### （二）政策风险

从能源结构调整、节能减排降耗、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国家虽然鼓励可再生能源开发，尤其是水电开发，但现行法规和政策体系尚不完备，政策支持和激励措施不到位，相关政策之间缺乏协调，政策的稳定性较弱，没有形成支持可再生能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因此难以保持水电开发的稳定发展。同时，电力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为抑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过快，因水电建设成本高、投资规模较大，信贷需求较高，故容易受到调控。在电力供应紧张的情况下，火电建设速度快，可解燃眉之急，水电在一定程度上容易被忽视，在电力供应趋于缓和或饱和情况下，水电开发因一次性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环境社会影响问题较为突出，实际操作上较难启动开发。国家采取的行业发展、基础设施投资、财政政策、信贷政策等政策措施，均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目标等发生变化，在投资规模、金融信贷政策等方面加强控制，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 （三）电价调整风险

根据我国目前的电力体制，公司的售电价格由政府物价部门进行管理。在电力价格制定的过程中，政府物价部门会对当地企业发电成本、整体经济发展情况、综合物价水平及经济总体发展水平进行综合考虑后调整电力销售价格，如果政府物价部门将公司所在地电力价格调低，将会直接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四）单一水力发电站的风险

公司目前仅有一处水力发电站，属长江流域沅江水系，位于锦江中游。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发电站运行稳定，发电量并未发生较大变化，但水力资源是公司发电的决定因素，受季节变化和气候变化影响较大，若沅江流域发生洪水、干旱等极端天气变化，将影响公司电站发电量，从而给公司经营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 （五）控股股东变更及不当控制的风险

为更好发展公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2016年5月13日，楚源集团、李继伟、杨甘露等12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贸安新能源、杨鹰，转让完成后贸安新能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占比为9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贸安新能源为贸安能源全资子公司，贸安能源股权结构分散，其所有重要事项均需要股东集体决策，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亦无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时间较短，虽然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但控股股东的变更可能会带来公司发展规划、经营思路、管理方式等各方面的较大变化；若贸安新能源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思路、管理方式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独立性，并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 （六）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这对公司在未来战略规划、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运营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公司的治理

水平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存在逐步提升的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七）关联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已陆续到期并予解除或已提前置换担保方，因担保债权主合同约定担保期限为自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因此虽然公司对外担保已陆续到期并予解除或已提前置换担保方，但公司仍存在需按照担保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

### （八）公司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主要系相关主管部门与公司前期未进行实际使用土地情况的重新勘测定界，导致公司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附着于土地之上的房屋建筑物亦无法办理权属证明。铜仁市国土资源局已就公司未办妥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目前公司正在按照会议精神推进相关工作。同时，铜仁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大坝等挡水建筑物、厂房、办公及生活区域属公司产权，权属不存在争议，相关土地权属证明正在申办过程中。若未来公司无法取得土地、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九）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站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的特点，单靠公司自身积累难以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目前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通过贷款和股权融资等方式获取项目投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02%、69.46%、62.13%，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000,000.00 元、94,000,000.00 元、84,000,000.00 元，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银行利率水平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12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5
一、基本情况.....	15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5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18
（一）公司股权结构.....	1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变动.....	18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21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2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2
（一）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22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2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一）公司董事.....	29
（二）公司监事.....	30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1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33
（一）主办券商.....	33
（二）律师事务所.....	3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4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4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5
(六) 证券交易所.....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6
(一) 主营业务.....	36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6
(一)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36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8
(一) 主要资产情况.....	38
(二)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0
(三) 特许经营权.....	40
(四) 人员构成.....	41
(五) 产品使用的关键技术.....	42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业务情况.....	43
(一) 公司两年及一期销售情况.....	43
(二) 公司两年及一期采购情况.....	47
(三)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0
(四) 环保情况.....	51
(五) 安全生产情况.....	51
(六)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51
(七)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2
五、商业模式.....	57
(一) 业务模式.....	57
(二) 采购模式.....	58
(三) 生产模式.....	58

（四）销售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8
（一）行业监管体制、相关政策及规划.....	59
（二）行业概况.....	62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74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态势.....	79
（五）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82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四）董事会秘书.....	84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84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84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7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8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88
（二）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三）最近两年控股股东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3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3
（一）业务分开情况.....	93
（二）资产分开情况.....	93
（三）人员分开情况.....	94
（四）财务分开情况.....	94
（五）机构分开情况.....	95
（六）公司与湖南水总间保持独立.....	95
五、同业竞争.....	98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98
(二) 公司与股东、管理层人员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99
(三) 控股股东、股东、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101
六、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02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102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105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6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06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107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情况.....	107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07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	109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1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11
(一)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11
(二) 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11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3
一、审计意见.....	113
二、财务报表.....	113
(一) 资产负债表.....	113
(二) 利润表.....	116
(三) 现金流量表.....	11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6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6
(二) 持续经营.....	126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6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26
（二）会计期间.....	126
（三）营业周期.....	126
（四）记账本位币.....	127
（五）金融工具.....	127
（六）应收款项.....	133
（七）存货.....	134
（八）固定资产.....	135
（九）在建工程.....	136
（十）借款费用.....	136
（十一）无形资产.....	137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137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138
（十四）职工薪酬.....	138
（十五）预计负债.....	139
（十六）收入的确认原则.....	140
（十七）政府补助.....	140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
（十九）所得税.....	142
（二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43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43
五、财务分析.....	144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比较.....	144
（二）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52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分析.....	153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156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59
（六）资产状况分析.....	160

（七） 负债状况分析.....	170
（八） 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177
（九） 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情况.....	178
六、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8
（一） 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178
（二） 关联方交易.....	181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187
七、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2
八、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2
九、 股利分配.....	192
（一）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92
（二） 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94
十、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情况.....	194
十一、 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9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9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9
主办券商声明.....	200
律师声明.....	20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2
评估机构声明.....	203
第六节 附件.....	204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汇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武水电	指	贵州武陵山水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芦家洞有限	指	贵州芦家洞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贵州武陵山水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控股股东、贸安新能源	指	上海贸安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贵州武陵山水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贵州武陵山水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贸安能源	指	上海贸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宏均投资	指	上海宏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科美特	指	福建科美特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福锦实业	指	上海福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廊兴投资	指	上海廊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星港物业	指	大同市星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水总	指	湖南水总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楚源集团	指	楚源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日，由“湖南楚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楚源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0日更名为“楚源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楚能贸易	指	上海楚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通洲科技	指	湖南通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辰源电力	指	湖南辰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龙禹电力	指	云南龙禹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龙泰电力	指	云南龙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丹源电力	指	四川丹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通泽水电	指	湖南通泽水电技术有限公司
米道投资	指	米道（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源山投资	指	上海源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熹岸投资	指	上海熹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曙发贸易	指	湖南省曙发贸易有限公司
通源管理	指	湖南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小江水电	指	铜仁小江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通泉投资	指	湖南通泉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双柏新能源	指	双柏楚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龙柏电力	指	双柏楚源龙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黄家坝水电	指	贵州黄家坝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通济检测	指	湖南通济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通锦投资	指	贵州通锦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贵州武陵山水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二、专业词汇

千瓦时	指	电量单位
总装机容量	指	电力系统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以千瓦（KW）、兆瓦（MW，即百万瓦）、吉瓦（GW，即百万千瓦）计
枯水期	指	指流域内地表水流枯竭，主要依靠地下水补给水源的时期。在一年内枯水期历时长短，随流域自然地理及气象条件而异，一般为每年1月、2月和12月
平水期	指	也叫中水期，河流处于正常水位的时期，一般为每年3-4月、10-11月
丰水期	指	指江河水流主要依靠降雨或融雪补给的时期。一般是在

		雨季或春季气温持续升高的时期，这时河中水量丰富，延续时间长一般为每年 5 月-9 月
输电	指	从发电厂或发电中心向消费电能地区输送大量电力或不同电力网之间互送大量电力
配电	指	在消费地区之内将电力分配至用户的分配手段，并直接为用户服务
溢流坝	指	溢流坝既是挡水建筑物，又是泄水建筑物，当水位高于溢流坝时，河水从溢流坝上方流过
水轮发电机	指	以水轮机为原动机将水能转化为电能的发电机。水流经过水轮机时，将水能转换成机械能，水轮机的转轴又带动发电机的转子，将机械能转换成电能而输出。是水电站生产电能的主要动力设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引用数字均统一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贵州武陵山水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izhou Wuling mountain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杨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6,180万人民币元
住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芦家洞水电站
邮政编码:	554300
联系电话:	0856-5256777
传真号码:	0856-5256777
电子邮箱:	wlsshuidian@163.com
董事会秘书:	杨姝楠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属于水力发电（D441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制定）的规定，公司属于发电和配电公司（191010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制定）的规定，公司属于水力发电（D4412）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证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生产及销售；旅游开发；电器设备销售及维修服务（不含电梯维修）。）
主营业务:	水力发电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006927404209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武水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180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因公司股改未满一年，不存在可转让之股份，所有股东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是否为发起人）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挂牌之日可转让股份数（股）	挂牌之日限售股份数（股）
1	贸安新能源	发起人	55,620,000	90.00	-	55,620,000
2	杨鹰	发起人	6,180,000	10.00	-	6,180,000
	<b>合计</b>	-	<b>61,800,000</b>	<b>100.00</b>	-	<b>61,800,000</b>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

### 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变动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贸安新能源持有公司 9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具体为：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GXE08
名称	上海贸安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鹰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1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508号1幢510-U室
经营范围	从事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电项目建设、运行、管理；金属材料、冶金原料（除专项）、金银制品、黄金制品的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

	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纺织品、服装鞋帽、炉料(除专项)、矿产品(除专控)、燃油(除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橡胶制品的销售；汽车租赁；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0日
关联关系	贸安新能源为贸安能源全资子公司；杨鹰担任贸安新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颜仕萍担任贸安新能源监事

##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 ① 贸安能源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贸安能源任职情况
1	何旗	500.00	33.33	自然人	-
2	聂亲禄	500.00	33.33	自然人	-
3	叶茂	250.00	16.67	自然人	监事
4	颜仕萍	150.00	10.00	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杨鹰	100.00	6.67	自然人	-
<b>合计</b>		<b>1,500.00</b>	<b>100.00</b>	-	-

从贸安能源股权结构看，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按照贸安能源现行的《公司章程》“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结合贸安能源的股权结构与《公司章程》，所有决议需要经过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并达到相应标准后方可审议通过，没有任何一位股东的表决权能够单独对股东会议所议事项产生重大的影响或者单独作出决定，贸安能源分散的股权结构决定了其所有重要事项均需要股东集体决策。

② 贸安能源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协议安排

贸安能源历次股东会中，贸安能源股东在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贸安能源股东之间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公司的行为。

贸安能源股东出具《关于上海贸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所持股权无瑕疵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所持股权确实为其持有，并处于完整状态，不存在任何质押、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等情形，亦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享有独立的意思表示，所持股权无被冻结、保全或其他设定第三人权利等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 贸安能源没有任何一位股东能够决定贸安能源的重大事项和生产经营决策

按照贸安能源现行的《公司章程》，贸安能源股东会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与经理需通过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没有任何一名股东能够通过执行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决策。因此，没有任何一名股东能够对贸安能源的重大事项和生产经营决策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贸安能源无实际控制人。同时，从公司股权结构上看，公司控股股东为贸安新能源，贸安新能源为贸安能源全资子公司，贸安能源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亦无实际控制人。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共有12名股东，其中第一大股东楚源集团持有有限公司33.03%股权（楚源集团截至2016年5月30日共有9名股东且股权相对分散，未有一名股东持股超过20%），楚源集团的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此期间楚源集团的大部分股东与有限公司大部分股东重合，楚源集团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在此期间楚源集团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杨甘露持有有限公司10.19%股权，其他

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0%，有限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因此，在此期间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6 月 1 日，贸安能源股东由颜仕萍、汪祥琴变更为何旗、颜仕萍、杨鹰、叶茂，何旗占贸安能源 50% 股权，何旗可以实际支配贸安能源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且其行使的表决权足以对贸安能源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在此期间何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9 月 5 日，贸安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接受聂亲禄为公司新股东并增资 500 万元，贸安能源就该事项于 2016 年 9 月 5 日进行了工商备案，于 2016 年 9 月 7 日获得工商批复文件。自此，贸安能源股东数增加至 5 人，何旗、聂亲禄各持股 500 万股，持股比例 33.33%，股东颜仕萍、叶茂、杨鹰分别持股 150 万股、250 万股、100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10%、16.67%、6.67%，股权结构分散，没有任何一位股东的表决权能够单独对股东会议所议事项产生重大的影响或者单独作出决定，贸安能源所有重要事项均需要股东集体决策。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均并未发生改变，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管理模式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均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贸安新能源	5,562.00	90.00	法人	-
2	杨鹰	618.00	10.00	自然人	董事长
合计		<b>6,180.00</b>	<b>100.00</b>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贸安新能源，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变动”。

杨鹰，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4年10月，任3M中国有限公司市场专员；1994年11月至2000年10月，任食益补太平洋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0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上海正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香港新融宇集团副总裁；2014年11月至今，任廊兴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6年2月至今，任宏均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任贸安新能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7月，任芦家洞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湖南水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目前担任科美特监事、福锦实业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公司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法人股东不存在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情形。

####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贸安新能源持有公司9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贸安新能源为贸安能源全资子公司，杨鹰直接持有公司10%股权并直接持有贸安能源6.67%股权。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期出资情况

2009年10月13日，自然人李继伟、杨甘露、陈泉文、孙永祥、戴智勇、徐署华、雷新灼、黎建军、黄琳、朱建云与楚源集团签署《贵州芦家洞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贵州芦家洞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额为4,000万元，分三期缴纳，分别为2009年10月13日出资900万元，2010年10月13日出资1,000万元，2011年10月13日出资2,100万元。

2009年10月14日，铜仁同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铜同致验字（2009）第2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0月1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楚源集团、李继伟、黎建军、徐署华、杨甘露、雷新灼、陈泉文、戴智勇、孙永祥、朱建云、黄琳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年10月20日，铜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5222010000268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贵州芦家洞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铜仁市清水南路火车站安置区6号
法定代表人	黄琳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及销售；旅游开发；电器设备销售及维修服务（不含电梯维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楚源集团	2,040.00	300.00	51.00	7.50	货币
2	李继伟	200.00	100.00	5.00	2.50	货币
3	黎建军	200.00	100.00	5.00	2.50	货币
4	徐署华	200.00	100.00	5.00	2.50	货币
5	杨甘露	200.00	100.00	5.00	2.50	货币
6	雷新灼	200.00	100.00	5.00	2.50	货币
7	陈泉文	200.00	100.00	5.00	2.50	货币
8	戴智勇	200.00	-	5.00	-	-
9	孙永祥	200.00	-	5.00	-	-

10	朱建云	200.00	-	5.00	-	-
11	黄琳	160.00	-	4.00	-	-
合计		<b>4,000.00</b>	<b>900.00</b>	<b>100.00</b>	<b>22.50</b>	-

## 2、有限公司第二次出资情况

2010年6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各股东履行其出资义务，将公司实收资本由9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并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6月9日，铜仁同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铜同致验字（2010）第19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5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1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6月12日，铜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楚源集团	2,040.00	2,040.00	51.00	51.00	货币
2	李继伟	200.00	200.00	5.00	5.00	货币
3	黎建军	200.00	200.00	5.00	5.00	货币
4	徐署华	200.00	200.00	5.00	5.00	货币
5	杨甘露	200.00	200.00	5.00	5.00	货币
6	雷新灼	200.00	200.00	5.00	5.00	货币
7	陈泉文	200.00	200.00	5.00	5.00	货币
8	戴智勇	200.00	200.00	5.00	5.00	货币
9	孙永祥	200.00	200.00	5.00	5.00	货币
10	朱建云	200.00	200.00	5.00	5.00	货币
11	黄琳	160.00	160.00	4.00	4.00	货币
合计		<b>4,000.00</b>	<b>4,000.00</b>	<b>100.00</b>	<b>100.00</b>	-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接受黄新安为公

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6,1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李继伟认缴 200 万元，杨甘露认缴 430 万元，陈泉文认缴 270 万元，朱建云、戴智勇、徐署华、雷新灼、黎建军、孙永祥分别认缴 150 万元，黄新安认缴 38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1 日，铜仁同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铜同致验字（2010）第 3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8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9 月 20 日，铜仁市碧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楚源集团	2,040.00	2,040.00	33.03	货币
2	李继伟	400.00	400.00	6.47	货币
3	黎建军	350.00	350.00	5.66	货币
4	徐署华	350.00	350.00	5.66	货币
5	杨甘露	630.00	630.00	10.19	货币
6	雷新灼	350.00	350.00	5.66	货币
7	陈泉文	470.00	470.00	7.61	货币
8	戴智勇	350.00	350.00	5.66	货币
9	孙永祥	350.00	350.00	5.66	货币
10	朱建云	350.00	350.00	5.66	货币
11	黄琳	160.00	160.00	2.59	货币
12	黄新安	380.00	380.00	6.15	货币
合计		<b>6,180.00</b>	<b>6,180.00</b>	<b>100.00</b>	-

#### 4、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3 日，为促进公司更好发展，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接受贸安新能源、杨鹰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股东朱建云、徐署华、孙永祥、黎建军、雷新灼、戴智勇分别将所持有限公司 5.66%股权转让给贸安新能源；同意股东黄琳将所持有限公司 2.59%股权转让给贸安新能源；同意股东黄新

安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6.15%股权转让给贸安新能源；同意股东陈泉文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7.61%股权转让给贸安新能源；同意股东杨甘露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10.19%股权转让给贸安新能源；同意股东李继伟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6.47%股权转让给贸安新能源；同意股东楚源集团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23.03%股权转让给贸安新能源；同意股东楚源集团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给杨鹰。

2016 年 5 月 13 日，股东朱建云、徐署华、孙永祥、黎建军、雷新灼、戴智勇分别与新股东贸安新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5.66%股权共人民币 35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50 万元转让给贸安新能源；股东黄琳与新股东贸安新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2.59%股权共人民币 16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60 万元转让给贸安新能源；股东黄新安与新股东贸安新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6.15%股权共人民币 38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80 万元转让给贸安新能源；股东陈泉文与新股东贸安新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7.61%股权共人民币 47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470 万元转让给贸安新能源；股东杨甘露与新股东贸安新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10.19%股权共人民币 63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630 万元转让给贸安新能源；股东李继伟与新股东贸安新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6.47%股权共人民币 4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400 万元转让给贸安新能源；股东楚源集团与新股东贸安新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33.03%（人民币 2,040 万元）中的 23.03%（人民币 1,422 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 1,422 万元转让给贸安新能源；股东楚源集团与新股东杨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33.03%（人民币 2,040 万元）中的 10%（人民币 618 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 618 万元转让给杨鹰。

2016 年 5 月 30 日，铜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6006927404209）。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贸安新能源	5,562.00	5,562.00	90.00	货币

2	杨鹰	618.00	618.00	10.00	货币
合计		<b>6,180.00</b>	<b>6,180.00</b>	<b>100.00</b>	-

##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拟按照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5日，湖南中鑫和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改制出具中鑫和顺审字（2016）第03037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3,646,109.12元。

2016年7月2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第1-07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442.34万元。

2016年7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持股比例不变；同意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根据湖南中鑫和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鑫和顺审字（2016）第03037号《审计报告》，以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63,646,109.12元折股，按照1：0.97099的比例折合实收股本61,800,000.00元，剩余部分1,846,109.1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注册资本为61,800,000.00元，各发起人按照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根据湖南中鑫和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鑫和顺审验字（2016）第03010号《验资报告》，以公司2016年5月31日净资产折股，折为股本61,8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12日，铜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6006927404209。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贸安新能源	5,562.00	90.00	净资产
2	杨鹰	618.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b>6,180.00</b>	<b>100.00</b>	-

公司成立以来，共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行为，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合法有效，增资行为经股东会决议确认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公司股东贸安新能源、杨鹰分别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确实为本公司/本人持有并处于完整状态，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或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算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股份转让及增资行为，股权明晰。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杨鹰，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李继伟，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班。1982年1月至1990年2月，历任湖南省水利一处技术员、质检科长、生技科长、TQC办公室主任等职务；1990年3月至1996年10月，历任湖南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公司高滩电站分公司总工程师、副经理，二公司总经办主任、副经理等职务；1996年11月至1998年10月，任湖南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公司副经理；1998年11月至2000年5月，任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湖南省水利水电机械施工公司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2年1月，任湖南省水利水电施工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湖南水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湖南水总董事、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楚源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目前担任辰源电力监事、曙发贸易监事、楚能贸易监事、龙禹电力董事、龙泰电力董事、丹源电力监事董事、小江水电董事、通泉投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黄家坝水电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杨甘露，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河海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第二工程处技术员；1999年8月至2000年8月，任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王家厂工程项目部副经理；2000年9月至2003年8月，任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常宁市松柏防洪堤工程项目部经理；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基础分公司经理；2004年11月至2007年4月，任锦源水电总经理兼公司党支部书记；2007年5月至今，任龙禹电力和丹源电力董事长；2008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楚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湖南水总董事、副总经理；目前担任龙禹电力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龙泰电力董事、丹源电力董事长、通洲科技法定代表

人兼执行董事、小江水电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双柏新能源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黄家坝水电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叶茂，男，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专科学历。2011年2月至2014年1月，自由职业；2014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大同市星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星港物业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贸安能源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湖南水总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颜仕萍，女，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0月毕业于南京经济学院，专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1年10月，任立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01年11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森达制衣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05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上海埃文五金机电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骐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贸安能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贸安新能源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湖南水总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为2016年8月11日至2019年8月10日，任期三年。

## （二）公司监事

张米娜，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历。2009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咨询顾问；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改制并更名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任机构部客户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顾问；2015年7月至今，任米道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任源山投资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宏均投资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杨然，女，199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毕业于安徽马鞍山幼儿师范学校，专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4年9月，任中原地产代理（深圳）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山西华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行政；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华福证券宛平南路营业部客户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熹岸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湖南水总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楚源集团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唐懿，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铜仁学院，专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贵州三特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设备主管；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贵州锦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后勤主管；2014年6月至2016年8月任芦家洞有限电站副站长；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电站副站长、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为2016年8月11日至2019年8月10日，任期三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易力，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湘潭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4年9月历任湖南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公司机械队材料员、办公室科员；2004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贵州坝盘项目部砂石场负责人；2009年4月至2010年6月，任楚源集团坝盘电站站长助理；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历任锦源水电移民部副经理、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通锦投资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历任芦家洞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目前担任通泽水电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陶宏，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安徽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任安徽省枞阳县航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部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任上海源山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目前担任宏均投资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杨姝楠，女，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硕士学历。2011年9月至2014年1月，任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助理；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卓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宏均投资合规/风控负责人；2016年11月至今，任湖南水总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2016年8月11日至2019年8月10日，任期三年。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342.37	17,733.22	19,745.9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67.65	5,415.88	5,129.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67.65	5,415.88	5,129.31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88	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88	0.83
资产负债率（%）	62.13	69.46	74.02
流动比率（倍）	0.12	0.09	0.48
速动比率（倍）	0.12	0.09	0.40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53.38	1,601.56	1,543.60
净利润（万元）	421.76	286.57	184.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1.76	286.57	18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1.78	286.57	199.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1.78	286.57	199.29

毛利率（%）	69.03	61.69	61.79
净资产收益率（%）	7.04	5.44	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04	5.44	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71	26.05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15.74	1,389.91	1,189.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22	0.19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4、销售毛利率=(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收入×100%

5、应收帐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帐款余额，其中：平均应收帐款余额=(应收帐款余额年初数+应收帐款余额年末数)÷2

6、存货周转率(次)=销货成本÷平均存货余额，其中：平均存货余额=(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P0÷S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宏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联系电话：021-23586310

传真：021-23586850

项目小组负责人：聂志伟

项目小组成员：聂志伟、朱佳、王金凤、辛佳慧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戴智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一号院 30 层 3501

联系电话：010-85726299

传真：010-85726399

经办律师：赵红亮、曹红秋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电话：0731-85149679

传真：0731-85148679

经办会计师：闫丽明、邹文华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0731-89721365

传真：0731-8517285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陈迈群、邓文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及销售业务。公司水力发电及销售业务主要是通过公司修建大坝等挡水建筑物提升水位，利用水位落差，通过引水系统及自有水力发电设施，把天然水流蕴藏的势能和动能转换成电能，经变压器增高电压后，再由输电线路将电能传送到电网企业完成销售。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435,992.42元、16,015,568.85元和16,533,793.4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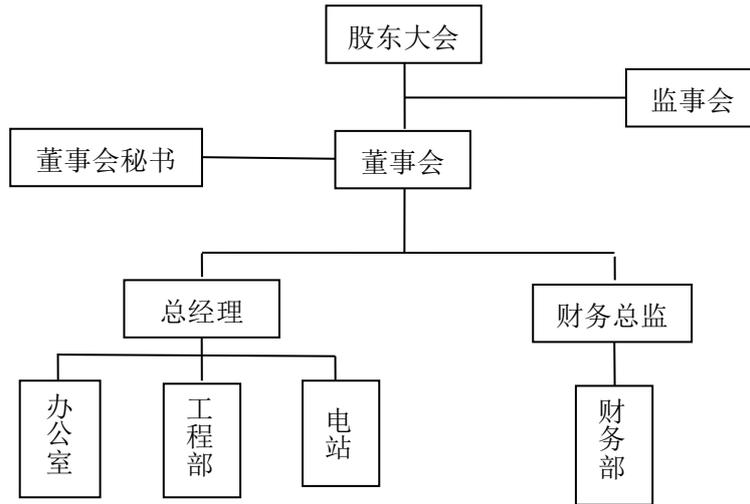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电力是现代经济发展的动力，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之一，为各个行业发展提供能源供给与动力支持，工业生产和人们日常生活均离不开电力，电力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属于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芦家洞水电站水库正常蓄水位244.3米，水库总库容3,433万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3×7兆瓦，多年平均年发电量8,580万千瓦时。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



公司各职能部门职责情况：办公室负责人员的招聘，公司规章制度的完善和实施，企业年检、工商事务工作、后勤保障工作，组织会务，公司社保、公积金立户并为员工办理社保、公积金等业务等；财务部负责对公司资产的建账，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收支复核、税务纳税申报等，负责对公司资金的运作及管理，包括资金的计划、筹集、调度、平衡及资金运作的分析与建议；工程部负责组织实施区域项目工程建设，包括区域项目设计优化、工程进度、质量控制、安全管理、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执行等，负责大坝、引水系统、发电机组设备等的年度维护与大型维修；电站负责水力发电机组设施的日常运行、监控、检测与维护保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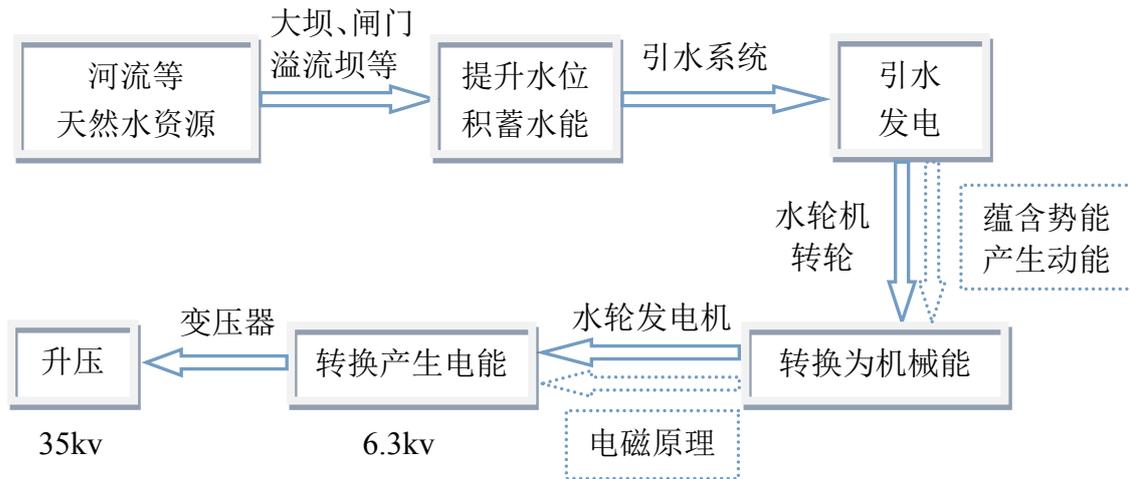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分为水力发电业务流程和电力销售业务流程。

### 1、水力发电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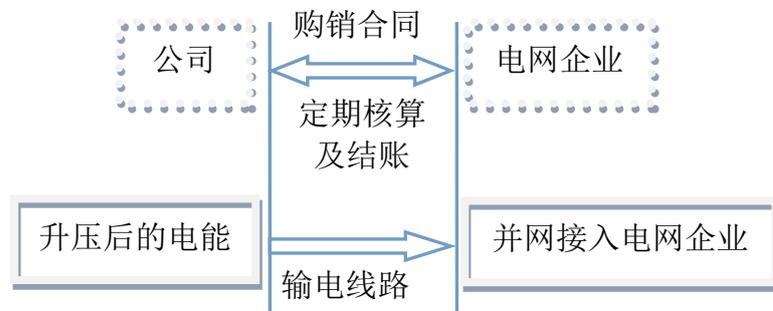
公司水电的生产流程为：运用河流等天然水资源，利用大坝等挡水建筑物提升水位，使水轮发电机上下游水位形成一定的落差，通过引水系统引水发电；位于高处具有势能的水流至低处，当水流经过水轮发电机转轮时，将其中所含水的势能与动能转换为水轮发电机之机械能，水轮发电机的转轴又带动发电机的转子，以水轮发电机为原动力，推动发电机通过电磁原理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因水力发电所产生的电力电压较低，须将电压经过变压器增高，再由输电线路进行

输送。



## 2、电力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电力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合作意向确定、输电和结算。公司与电网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将水轮发电机组发出的电能通过变压器升压后传送至输电线路，通过专用输电线路输送至指定变电站并网接入电网系统，完成电力输送，定期与电网企业进行数据核对与结算。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主要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等，具体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46,884,482.68	11,741,429.52	135,143,053.16	92.01
机器设备	36,070,366.04	3,406,122.40	32,664,243.64	90.56
电子及办公设备	173,354.00	105,762.37	67,591.63	38.99
运输设备	29,000.00	27,550.05	1,449.95	5.00
<b>合 计</b>	<b>183,157,202.72</b>	<b>15,280,864.34</b>	<b>167,876,338.38</b>	<b>91.66</b>

公司固定资产存在抵押、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2011年，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铜仁锦江支行申请贷款，获得为期13年、金额总计1.1亿元人民币的长期贷款，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10%。根据长期借款合同，公司固定资产中的大坝、厂房及设备全部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对贷款进行抵押保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系相关主管部门与公司前期未进行实际使用土地情况的重新勘测定界，导致公司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附着于土地之上的房屋建筑物亦无法办理权属证明。对于公司未取得土地、房屋建筑物权属证明而产生的相关风险，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铜仁市国土资源局碧江分局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土地权属情况说明》，证实公司土地及地上资产一直使用至今，不存在使用障碍，不会受土地行政处罚，现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铜仁市国土资源局已就公司未办妥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目前公司正在按照会议精神推进相关工作。同时，铜仁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大坝等挡水建筑物、厂房、办公及生活区域属公司产权，权属不存在争议，相关土地权属证明正在申办过程中。

##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单元：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739,236.60	62,774.17	2,676,462.43
<b>合 计</b>	<b>2,739,236.60</b>	<b>62,774.17</b>	<b>2,676,462.43</b>

公司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截至2016年10月31日，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 （二）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电力业务许可证

公司持有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于2014年12月25日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1062912-00010），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限自2012年6月7日至2032年6月6日。

### 2、取水许可证

公司持有贵州省水利厅于2016年5月30日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黔）字[2016]第00005号），取水用途：发电，有效期限自2016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0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在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下运营使用水资源的行为。2016年11月1日，贵州省铜仁市水务局出具证明：“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虽有未取得取水证而进行运行的情形，但使用时一直在按照规定使用水资源并缴纳水资源使用费，现已经取得相关证件，因此不会对其作出任何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况，但并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根据贵州省铜仁市水务局于2016年11月1日出具的《证明》，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超资质经营的行为作出处罚。公司现已取得由贵州省水利厅核发的取水许可证，目前拥有的相关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

## （三）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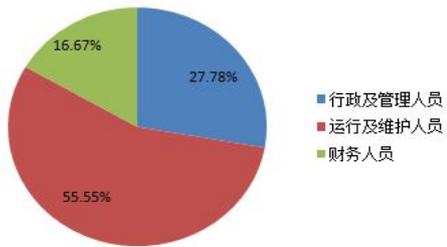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四）人员构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员工18人，已全部签订劳动合同，人员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 1、 员工按任职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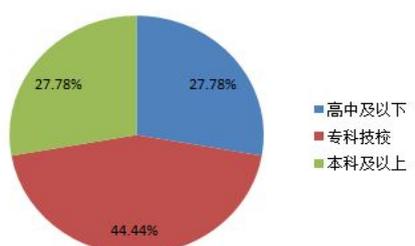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及管理人员	5	27.78
运行及维护人员	10	55.55
财务人员	3	16.67
<b>合计</b>	<b>18</b>	<b>100.00</b>



■ 行政及管理人员  
■ 运行及维护人员  
■ 财务人员

##### 2、员工按教育程度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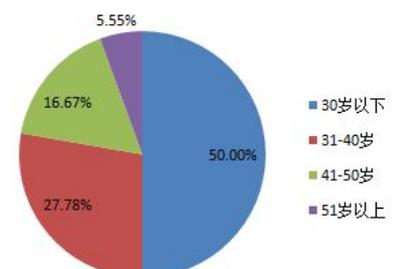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高中及以下	5	27.78
专科技校	8	44.44
本科及以上	5	27.78
<b>合计</b>	<b>18</b>	<b>100.00</b>



■ 高中及以下  
■ 专科技校  
■ 本科及以上

##### 3、员工按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9	50.00
31-40岁	5	27.78
41-50岁	3	16.67
51岁以上	1	5.55
<b>合计</b>	<b>18</b>	<b>100.00</b>



■ 30岁以下  
■ 31-40岁  
■ 41-50岁  
■ 51岁以上

##### 4、公司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易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符孝荣：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湖南省水利水电学校，专科学历。1987年3月至2008年1月，任湖南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公司电工班班长；2008年2月至2009年3月，任贵州锦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坝盘电站生产主管；2009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铜仁小江水电发展有限公司电站副站长；2010年11月至2016年8月，历任芦家洞有限电站副站长、站长；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电站站长。

唐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 5、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及销售业务。

公司拥有专业性强且运作高效的生产运营团队，主要包括工程部、电站2个生产运营部门，专门从事电站运行、安全生产、设备维护与检修、工程建设组织实施等工作，同时设立财务部、办公室等后台部门，满足公司日常运转，为业务部门提供支持，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协调机制完善，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公司员工结构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对生产运营人员的要求，公司核心人员能够很好地统筹把握生产运营事项。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及引进生产运营人员，建立起了一支素质高、稳定性强的生产运营队伍，保证公司更加高效、安全地运行。

公司主要资产、业务、人员存在较强的匹配性与关联性，公司人员基本满足现有的发展，公司未来将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以引进更多优秀的人员，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拓宽公司发展途径。

### （五）产品使用的关键技术

公司是一家地方电力企业，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力。

公司将生产的电能通过变压器、输配电线路等销售给电网企业。因此，公司目前电力产品未使用特殊核心技术，亦无技术研发。

####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两年及一期销售情况

##### 1、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是国家或地方电网企业，客户结构单一，这是由公司所属电力行业特点决定。

#####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533,793.42	100.00	16,015,568.85	100.00	15,435,992.4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b>合 计</b>	<b>16,533,793.42</b>	<b>100.00</b>	<b>16,015,568.85</b>	<b>100.00</b>	<b>15,435,992.42</b>	<b>100.00</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16,533,793.42	100.00	16,015,568.85	100.00	15,435,992.42	100.00
<b>合计</b>	<b>16,533,793.42</b>	<b>100.00</b>	<b>16,015,568.85</b>	<b>100.00</b>	<b>15,435,992.42</b>	<b>100.00</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16,533,793.42	100.00	16,015,568.85	100.00	15,435,992.42	100.00

合计	16,533,793.42	100.00	16,015,568.85	100.00	15,435,992.42	100.00
----	---------------	--------	---------------	--------	---------------	--------

### 3、两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仅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供电局一家。

按销售额累计计算，公司 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
2016 年 1-10 月	16,533,793.42	100.00
2015 年度	16,015,568.85	100.00
2014 年度	15,435,992.42	100.00

#### （1）与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供电局业务合作情况

##### ①双方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是国家或地方电网企业，客户结构单一，这是由公司所属电力行业特点决定。

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文件（2015 年 3 月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25 号）等），我国现行电力体制下，在保障电网安全稳定的前提下，要求各电网公司全额安排可再生能源发电，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故，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下属水电站所发电量，均由当地电网公司全额收购。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贵州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管理和调度，承担着省内电力供应和西电东送双重任务。公司是铜仁市电力企业，主要业务为水力发电及销售，由于电力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全部电力产品均通过并入中国南方电网实现销售。因此，报告期内，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供电局成为公司单一客户。

## ② 结算方式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供电局每月定期抄表，形成电费结算单，电费结算单载明每月发电量及电费金额，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供电局与公司进行核对后，同时在电费结算单上盖章确认，财务部据此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 ③ 信用政策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供电局每月与公司结算上一个月电费，通常会在月底之前将上一个月电费支付给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 ④ 产品定价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及销售，公司在所属供电区域内的售电价格由政府物价部门统一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与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供电局的电费结算单价为 0.2594 元/千瓦时。

## ⑤ 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情况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单位	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6.01	铜仁供电局	购售电合同	以实际输送电量计算	正在履行
2	2014.01	铜仁供电局	购售电合同	以实际输送电量计算	履行完毕
3	2016.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并网调度协议	-	正在履行
4	2015.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并网调度协议	-	履行完毕
5	2014.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并网调度协议	-	履行完毕

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根据行业规定该协议须每年签订；公司与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供电局签订购售电合同，该协议一般每三年签订一次，实际操作中会根据电网公司的规定进行调整。公司与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供电局已经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双方合作关系良好，根据行业规定，不会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但在行业监管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到期不能续签的可能性较低。

## (2) 公司与前述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供电局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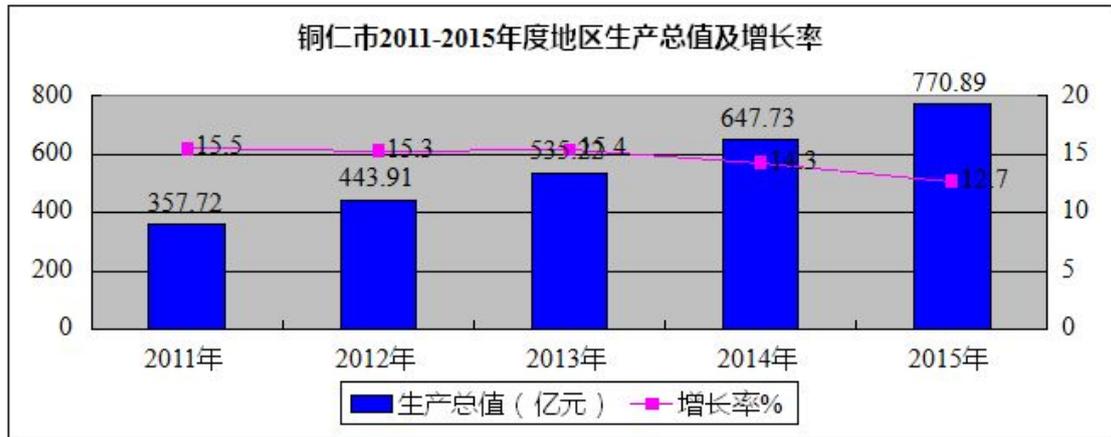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供电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0091505092X9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方珂
成立日期	1990年05月05日
营业场所	贵州省铜仁市铜仁市北关路80号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电力生产供应。输变电设备、电器设备、电力线路安装及维修、行业专用电器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公司与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供电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该客户中占有权益。

### （3）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15年3月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文件提出：各省（区、市）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地区年度电力电量平衡方案时，应采取措施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在保障电网安全稳定的前提下，全额安排可再生能源发电。2016年3月24日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25号），通知中规定：水力发电根据国家确定的上网标杆电价（或核定的电站上网电价）和设计平均利用小时数，通过落实长期购售电协议、优先安排年度发电计划和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等多种形式，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和全额保障性收购。

最近几年，铜仁市经济发展迅速，用电需求稳步增长，用电需求稳步增长，且公司水电站并入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供电局经营管理的电网运行，对公司所发电量进行全额收购。公司作为铜仁市重要的水电企业，与当地电网公司合作稳定，当地电网公司未来停止与公司合作的可能性较小。



数据来源：铜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公司属于水力发电行业，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因公司所属行业的特殊性，对单一客户对象销售稳定，未来将继续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保持稳定不变，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虽然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供电局是公司报告期内单一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但由于在我国现行的电力体制下，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两大供电集团始终保持着输、配、售的一体化垄断，公司目前对单一客户依赖的局面具有客观性。公司与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供电局已经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双方合作关系良好。

未来，公司将逐步把发电业务拓展到其他地区，实现多地区发电经营收入，同时优化和丰富客户结构，以减轻对重大客户的依赖，提升公司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公司目前单一客户依赖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二）公司两年及一期采购情况

### 1、公司主要采购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来源包括与电站日常经营相关的维修材料、辅料及备品备件，以及向水务部门缴纳的水资源费等。

### 2、公司两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按采购额累计计算，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分别如下：

2016年1-10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	铜仁市水务局	262,602.88	97.77
2	覃金姿	6,000.00	2.23
合 计		<b>268,602.88</b>	<b>100.00</b>

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	铜仁市水务局	254,372.18	63.01
2	贵州铜仁高新区惠众商贸有限公司	82,500.00	20.44
3	湖南湘鹤集团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83.00	5.37
4	铜仁市君力达金属材料贸易公司	18,284.00	4.53
5	杭州江河电力有限公司	10,600.00	2.63
合 计		<b>387,439.18</b>	<b>95.98</b>

201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	铜仁市水务局	263,416.16	88.92
2	铜仁市西南五金工具销售处	17,411.00	5.88
3	铜仁市君力达金属材料贸易公司	10,577.00	3.57
4	铜仁市骆驼蓄电池经营部	2,500.00	0.84
5	铜仁市西南五金工具销售处	727.00	0.25
合 计		<b>294,631.16</b>	<b>99.46</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

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1）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采购较少，采购项目主要包括与电站日常经营相关的维修材料、辅料及备品备件，以及向水务部门缴纳的水资源费等。其中，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覃金姿	6,000.00	2.23	-	-	-	-
合计	6,000.00	2.23	-	-	-	-

### （2）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主要系覃金姿为公司制作、安装防盗电子门，采购金额为6,000.00元。覃金姿系当地门窗、防盗门个体从业者，公司制作、安装防盗电子门较为简单，专业度较低，因而采取就近原则，在比对商品价格后对覃金姿进行采购，该次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系偶发现象，且金额极小，公司其他生产资料的采购不存在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形。

### （3）现金收支付情况

收款情况：公司属于水电发行业，收入主要为发电收入，因行业的特殊性，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单一，公司全部电力产品均通过并入中国南方电网实现销售。公司与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供电局已经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均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发电款，不存在现金收支的情形。

付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采购较少，主要包括与电站日常经营相关的维修材料、辅料及备品备件，以及向水务部门缴纳的水资源费等，根据公司采购政策，对电站日常维护金额较大（1万元以上）的采购均通过银行转账支付采购款，此外极少数零星维修材料与辅料的采购因金额较小，频次较多而采用借支备用金的方式现金付款。

为加强现金收支管理，降低现金交易风险，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现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现金管理合法合规，现金收付款入账及时、完整。公司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

### （三）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部分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单位	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6.01	铜仁供电局	购售电合同	以实际输送电量计算	正在履行
2	2014.01	铜仁供电局	购售电合同	以实际输送电量计算	履行完毕
3	2016.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并网调度协议	-	正在履行
4	2015.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并网调度协议	-	履行完毕
5	2014.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并网调度协议	-	履行完毕

#### 2、借款、质押、抵押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借款、质押、抵押合同主要有：

#####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担保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锦江支行	11,000.00	基准利率上浮10%	13年	公司全部固定资产抵押、电费收益权质押	正在履行

##### （2）质押、抵押合同

序号	名称	担保权人	担保债权	担保物/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抵押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芦家洞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锦江支行签订的编	固定资产抵押	正在履行

2	权利质押合同	铜仁锦江支行	号为52010420110000010的《中国农业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电费收益权质押	正在履行
---	--------	--------	--------------------------------------	---------	------

公司重大销售、借款、质押、抵押合同等均正常履行，合法、有效。

#### （四）环保情况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将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及销售业务，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铜仁市碧江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污染环境的不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排污符合相关标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五）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及销售，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在日常业务中，公司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施工防护和风险控制措施，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管理规定。

根据铜仁市碧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发生过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亦未发生过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 （六）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电力是一种标准化产品，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应政策规定。

根据铜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产品质量及技术不合格而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1、从营运记录来看

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及销售业务。公司水力发电及销售业务主要是通过公司修建大坝等挡水建筑物提升水位，利用水位落差，通过引水系统及自有水力发电设施，把天然水流蕴藏的势能和动能转换成电能，经变压器增高电压后，再由输电线路将电能传送到电网企业完成销售。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435,992.42元、16,015,568.85元、16,533,793.4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为100%，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从取得的正在履行重大合同看，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

#### 2、从期后订单情况来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单位	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6.01	铜仁供电局	购售电合同	以实际输送电量计算	正在履行
2	2014.01	铜仁供电局	购售电合同	以实际输送电量计算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单位	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3	2016.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并网调度协议	-	正在履行
4	2015.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并网调度协议	-	履行完毕
5	2014.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并网调度协议	-	履行完毕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及销售，仅有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供电局一家客户，这是由水电行业特性所决定的，公司每年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并网调度协议》，约定公司生产的所有水电均通过南方电网上网销售；公司每三年与铜仁供电局签订《购售电合同》，约定公司生产的所有水电均销售给铜仁供电局。公司与铜仁供电局已经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因所属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对单一客户对象销售稳定，未来将继续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保持稳定不变。

### 3、从资金筹集能力来看

2011年，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锦江支行申请贷款，获得为期13年、金额总计1.1亿元人民币的长期贷款，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期基准利率上浮10%，根据长期借款合同及权利质押合同，公司固定资产中的大坝、厂房及设备全部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对贷款进行抵押保证，同时公司以水电站电费收费权对长期借款余额1.062亿元进行质押，同时公司原股东楚源集团、李继伟、杨甘露、徐署华、陈泉文、雷新灼、王艳辉、黄琳、戴智勇、朱建云、孙永祥、黄新安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已归还长期借款本金470.00万元，期末余额为9,980.00万元。水电行业属于重资产、前期投入较大的行业，上述贷款为公司提供了发展的必要资金，未来公司将通过股权融资、债券融资、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方式丰富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资金筹集能力。

### 4、从市场竞争情况来看

电力是现代经济发展的动力，为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发展提供能源供给与动力支持。水电作为第二大电力来源，是我国目前可开发程度最高、技术相对成

熟的可再生清洁能源，具有灵活的调峰性能，是中国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能源平衡和能源工业的可持续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

### （1）水电市场规模

根据中电联公布数据，截至2014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为13.6亿千瓦，较2013年度增加8.7%，其中水电装机容量为3亿千瓦，较2013年度增长7.9%；新增的发电装机容量为10,350万千瓦，其中水电新增的发电装机容量为2,185万千瓦，占比为21.11%。2014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5.55万亿千瓦时，较2013年度增加3.6%，其中水电发电量为1.07万亿千瓦时，首次超过1万亿千瓦时，较2013年度增加19.7%，占全社会累计用电量的比例为19.38%。2014年全国水电设备利用小时3,653小时，为1996年以来的年度次高值（最高值为2005年的3,664小时），同比提高293小时，全国水电装机容量超过500万千瓦的13个省份中，贵州、重庆、广西和湖北水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分别提高1351、1093、905和574小时。

截至2015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为15.1亿千瓦，同比增长10.5%，其中水电装机容量为3.2亿千瓦，同比增长6.67%。2015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5.60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6%，其中水电发电量为1.1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1%。2015年，全国水电设备利用小时3,621小时，为近二十年来的年度第三高水平。

截至2016年6月底，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装机容量为15.2亿千瓦，同比增长11.3%，超过同期全社会用电量增速8.6个百分点，其中水电装机容量为2.8亿千瓦，同比增长4.7%。截至2016年6月底，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2.76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其中水电发电量为4,81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4%。截至2016年6月底，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1,797小时，同比降低138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利用小时1,658小时，同比提高146小时，为近十年来同期最高水平。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四类电力设备利用小时数中，只有水电累计同比增加，其余均有下降，以火电下降最多。

### （2）水电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水力发电行业竞争并不充分，集中度较高。目前，水力发电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有：原中国国家电力公司拆分重组后形成的五大发电集团（包括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非国电分拆形成的国有发电企业（主要包括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等）以及地方性电力集团公司（主要包括中能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等）。随着我国电力改革的不断深入，民营资本与国外资本逐步开始进入我国电力市场。

在目前的市场竞争中，五大发电集团在水力发电行业中竞争优势明显。依靠业务规模、多样化的发电资产、跨地域的发电业务、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等优势，五大发电集团更容易避免单一发电资产或单一地区发电业务经营波动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的负面影响，以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但是，其他国有发电企业、大型民企凭借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及品牌效应，积极参与水力发电领域投资，开展扩张与收购行动进行电力资源整合，从而增加自身的市场份额，以便增强自身在水力发电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 （3）水电行业发展有利条件

水电的发展受到了国家的政策支持。2014年，财政部下发《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号）。对大型水电企业给予增值税优惠政策：装机容量超过100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8%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12%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同时，近几年来，多数水电上市公司的政府补助都呈现增长趋势，总规模由2013年的1.62亿元上升至2015年的2.61亿元。

“十三五”期间水电发电量将继续提高。国家能源局《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水电将保持合理建设规模：全国新开工常规水电和抽水蓄能电站各6,000万千瓦，共计1.2亿千瓦；新增投产水电6,000万千瓦，2020年水电总装机达到3.8亿千瓦，其中常规水电3.4亿千瓦，抽水蓄

能 4,000 万千瓦；年发电量 1.25 万亿千瓦时，折合标煤约 3.75 亿吨，在非化石能源消费中的比重维持在 50% 以上；“西电东送”能力不断扩大，2020 年水电送电规模达到 1 亿千瓦。初步预算，“十三五”期间，水电建设投资需求约 5,000 亿元，其中大中型常规水电约 3,500 亿元，小水电约 500 亿元，抽水蓄能电站约 1,000 亿元。预计 2025 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达到 4.7 亿千瓦，其中常规水电 3.8 亿千瓦，抽水蓄能约 9,000 万千瓦；年发电量 1.4 万亿千瓦时。云南、贵州等水电大省在“十三五”规划中对水电发展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强调继续深度开发水电资源，解决弃水窝电问题，尽可能多的消纳清洁能源。

根据“积极发展水电、稳步发展风电、安全发展核电、大力发展太阳能、积极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的国家能源开发政策，水电作为可再生的清洁能源之一，将成为我国今后电源建设的重点。

#### 5、从公司核心优势来看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1）清洁能源发电优势

公司已获取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编号：1062912-00010），贵州省水利厅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黔）字[2016]第00005号），公司拥有取水、发电经营许可，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及销售，符合“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的产业政策导向。

##### （2）资源优势

铜仁市水能资源丰富，境内水流属长江流域的沅江水系和乌江水系，其中沅江水系流域面积 6,879 平方公里，占 38.2%；乌江水系流域面积 11,124 平方公里，占 6.8%；境内河流按流域面积在 20 平方公里及以上的共有 229 条。境内河流均属山区雨源型，由降水补给形成地表径流，年平均降水量 1,110-1,410 毫米，降水丰沛。境内河流的发源地，除过境的舞阳河、乌江干流以外，其余均发源于武陵山脉。主要河流均沿地势向东、北东和北三面迂回流入湖南省或重庆市，一般呈放射状。

公司发电站位于贵州省铜仁市，地理坐标：东经109° 14'，北纬27° 43'，属长江流域沅江水系，大坝位于锦江干流上，属锦江中游，距铜仁市6公里。锦江是沅江一级支流辰水的上游段，发源于武陵山主峰梵净山西南麓，锦江河流域属山区雨源型河流，由降雨补给河川，降水丰沛期每年始于4月，10月基本结束，因而公司电站水资源丰水期为每年5月-9月，平水期为3-4月、10-11月，枯水期为1月、2月及12月。公司水库为中型水库，电站属小（1）型水电站。

铜仁市丰富的水力资源保障了公司水力发电的资源供应。

### （3）业务团队优势

公司的管理层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对水电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电力行业拥有多年的相关经验，并且始终保持稳定和紧密合作的关系，逐渐形成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凭借管理层的经验和能力，本公司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同时，公司生产运营团队大多拥有多年以上水电站运行经验，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操作经验，能够保持公司发电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并逐步改进公司发电技术，提升公司效益。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稳定、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与单一客户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供电局之间已经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将继续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保持稳定不变，资金筹集能力良好，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在铜仁地区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五、商业模式

### （一）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及销售业务。

公司利用电站天然河流水源，采用大坝等挡水建筑物拦截水流，使水轮发电机上下游水位形成一定的落差，通过引水系统引水发电，利用水轮发电机组等设备将水能转化为电能，经过变电器增高电压后，按照购售电合同的约定向电网企业销售电力，定期核对并获得收入。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水力发电业务和电力销售业务。

## （二）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采购较少，采购项目主要包括与电站日常经营相关的维修材料、辅料及备品备件，以及向水务部门缴纳的水资源费等。公司制定了《采购制度》对公司采购工作进行规范，采购一般通过采购合同方式进行，对质量与价格均有一定程度的保障。

## （三）生产模式

公司水电的生产流程为：运用河流等天然水资源，利用大坝、溢流坝、闸门等挡水建筑物提升水位，使水轮发电机上下游水位形成一定的落差，通过引水系统引水发电；位于高处具有势能的水流至低处，当水流经过水轮发电机转轮时，将其中所含水的势能与动能转换为水轮发电机之机械能，水轮发电机的转轴又带动发电机的转子，以水轮发电机为原动力，推动发电机通过电磁原理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因水力发电所产生的电力电压较低，须将电压经过变压器增高，再由输电线路进行输送。

## （四）销售模式

公司电力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合作意向确定、输电和结算。公司与电网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将水轮发电机组发出的电能通过变压器升压后传送至输电线路，通过专用输电线路输送至指定变电站并网接入电网系统完成电力输送，定期与电网企业进行数据核对与结算。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水力发电系利用河川、湖泊等位于高处具有位能的水流至低处，将其中所含之位能转换成水轮机之动能，再用水轮机作为原动机，推动发电机产生电能。因水力发电厂生产出的电力电压低，若要输送到远距离用户，则必须将电压经过变压器提高后，再由架空输电线路输送到用户集中区的变电所，再次降低为适合于家庭用户、工厂之用电设备之电压，并由配电线输电到各工厂及家庭用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

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属于水力发电（D441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制定）的规定，公司属于发电和配电公司（191010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制定）的规定，公司属于水力发电（D4412）。

## （一）行业监管体制、相关政策及规划

### 1、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水力发电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或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水利部，电力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国家或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制定我国的电力发展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电力价格政策，监督检查电力价格政策的执行，并具体负责电力项目及电价的审批。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按照国务院授权，行使行政执法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履行全国电力监管职责。其主要职责是：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监管市场运行，维护公平竞争；根据市场情况，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电价建议；监督检查电力企业生产质量标准，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处理电力市场纠纷；负责监督社会普遍服务政策的实施。

国家水利部主要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行业的供水、水电及多种经营工作；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税收、信贷、财务等经济调节意见。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于1988年由国务院批准成立，是全国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合组织。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主要职责包括：深入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对电力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制定电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体制改革工作；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约规，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动诚信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行业秩序；组织和参与行业产品、资质认证，科技成果的评审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鉴定与推广；开展

政策、法律、管理、技术、工程、信息等有关咨询服务；根据主管单位授权，接受政府部门和有关机构委托，负责行业统计，收集、综合、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开展行业普法教育，开展电力标准化及电力建设定额制修订，负责行业可靠性管理等工作；完成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划

近年来影响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其政策如下：

颁布时间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机关	主要内容或影响
2016.12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超前谋划水电、核电发展，适度加大开工规模，稳步推进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为实现2030年非化石能源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2020年常规水电规模达到3.4亿千瓦，“十三五”新开工规模6000万千瓦以上
2016.3	《2016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积极发展水电。加快推进西南水电基地重大项目建设，推动白鹤滩、叶巴滩、卡拉等重点水电项目核准开工，积极推进怒江水电开发。做好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前期研究论证与规划
2016.3	《关于贵州电网2016年-2018年输配电价的批复》、《关于贵州电网2016年至2018年输配电价水平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输配电价改革，规定每千瓦时为0.1989元；把输配电价与发电、售电价在形成机制上分开；鼓励放开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由用户或市场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协商、竞价等方式确定，电网按照政府核定的输配电价收取过网费
2016.2	《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贵州省政府	深度开发水电,对有条件的水电站实施扩能改造升级,在乌江、红水河等流域规划布局抽水蓄能电站
2015.11	《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六大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 六个细则是电改深化的标志； 明确电力交易机构组建
2015.11	《贵州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开展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电力市场建设试点、售电侧改革试点、跨省跨区电力交易机制试点四项重点改革任务
20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	全国人民	对电力建设、电力生产与电网管理、电力供应与使用、电价

	力法》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与电费、农村电力建设和农业用电、电力设施保护、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并明确指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
2015.3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9号文”	中共中央、国务院	实现“三放开、一独立和三加强”
2014.4	《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豁免单站装机容量1MW（不含）以下的小水电办理供电业务许可证；简化总装机容量6MW（不含）以下的小水电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要求
2014.1	《关于完善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于今后新投产水电站，跨省跨区域交易价格由供需双方参照受电地区省级电网企业平均购电价格扣减输电价格协商确定；省内消纳电量上网电价实行标杆电价制度，标杆电价以省级电网企业平均购电价格为基础，统筹考虑电力市场情况和水电开发成本制定
2013.1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坚持水电开发与移民致富、环境保护、水资源综合利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加强流域水电规划，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水电。“十二五”时期，开工建设常规水电1.2亿千瓦、抽水蓄能电站4,000万千瓦。到2015年，全国常规水电、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分别达到2.6亿千瓦和3,000万千瓦
2007.8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促进能源结构调整。水电、生物质能、风电和太阳能资源潜力大，技术已经成熟或接近成熟，具有大规模开发利用的良好前景。加快发展水电、生物质能、风电和太阳能，大力推广太阳能和地热能在建筑中的规模化应用，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是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首要目标
2007.8	《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	国务院	节能发电调度是指在保障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按照节能、经济的原则，优先调度可再生发电资源，按机组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由低到高排序，依次调用化石类发电资源，最大限度地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该节能发电调度的实施将给行业电力投资行业带来以下影响：水电、风电可获得优先调度权；大机组高效能燃煤机组可获更高利用
2005.12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规定电力业务许可证分为发电、输电、供电三个类别。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输电业务的，应当取得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供电业务的，应当取得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两类以上电力业务的，应当分别取得两类以上电力业务许可证
2005.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电价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了推进电价改革的实施工作，促进电价机制的根本性转变，国家发改委牵头制定了《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输配电价管理暂行办法》和《销售电价管理暂行办法》，对上网电价管理、输配电价管理、销售电价管理做了详细规定
2003.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价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制定电价改革的长期目标：在进一步改革电力体制的基础上，将电价划分为上网电价、输电价格、配电价格和终端销售电价；发电、售电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输电、配电价格由政府制定。同时，建立规范、透明的电价管理制度

## （二）行业概况

### 1、水电发展概况

#### （1）世界水电发展概况

几千年前，人类已学会并成功运用建坝挡水、建造水利工程的方式控制洪水和利用水利资源，中国的都江堰引水灌溉及古罗马的城市供水系统，成为人类利用水利资源的标志性工程，对水利资源的合理利用已经成为人类几千年文明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业化以后，特别是发明电以后，利用水力发电造福人类，更是一度成为人类文明进步的象征。20世纪初，建筑大型水坝成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内容，美国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建成的不少重要水坝和水电站纷纷以总统的名字命名。由于建坝被视为是现代化和人类控制、利用自然资源能力的象征，水坝建设风起云涌，到七十年代达到顶峰，全世界几乎每天都有2、3座新建的水坝交付使用。据统计，至20世纪末，世界上有24个国家的90%电力来自水电，有三分之一的国家的水电比重超过一半。有75个国家主要依靠水坝来控制洪水，全世界约有近40%的农田是依靠水坝提供灌溉。由此可见，水坝建设、水力发电已经成为当今人类社会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现代社会水资源供需矛盾十分突出，水坝建设更是成为解决水资源问题的重要途径。

#### （2）中国水电发展概况

早在4000多年前，我国就开始兴修水利，至春秋战国，水利工程已有相当规模。但是，现代化的水电建设起步很晚，直至1910年才开始在云南修建第一座水电站石龙坝水电站。到1949年底，全国水电装机仅16.0万千瓦，占全国总装机8.6%，水电装机总量居世界第20位。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水电行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到2012年底，装机达到24,890万千瓦，占全国总装机21.7%，遥遥领先于世界其他国家。

西方发达国家的水电开发步伐平均至少要早于我国30年。从水电开发程度来看，我国水电开发程度远低于西方水电开发成熟的国家。按照中国大坝委员会统计，目前发达国家水电平均开发度在60%以上，其中美国水电资源已开发约82%，日本约84%，加拿大约65%，德国约73%，法国、挪威、瑞士均在80%以上，而

中国目前开发约为27%，中国水电资源的开发利用程度远远落后于西方发达国家的水资源开发程度。从水电发展阶段来看，我国水电开发大大晚于西方国家。发达国家中美国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处于大坝与水电建设的高峰期，现在水电建设速度有所减缓。挪威的水电发展始于十九世纪末，规模开发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六十年代为挪威水电开发高峰期，年增装机容量平均增长超过10%，进入八十年代增长速度逐渐减慢，九十年代后期新增装机容量很少，趋于稳定，发达国家的国内水电资源基本开发完毕。我国的水能资源及其丰富，开发潜力巨大，但是，我国水电开发真正起步于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与发达国家相比，起步较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 2、水电行业现状

电力是现代经济发展的动力，为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发展提供能源供给与动力支持，工业生产和人们日常生活均离不开电力，电力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属于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保持着较高的相关性。

水电作为第二大电力来源，是我国目前可开发程度最高、技术相对成熟的再生清洁能源，具有灵活的调峰性能，是中国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能源平衡和能源工业的可持续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水电建设作为一个投资规模巨大，长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的建设项目，是政府投资的重要产业。同时水电也是一种清洁能源，符合我国推行的清洁低碳、绿色发展的能源政策。

据世界能源理事会统计，目前中国人均发电量是美国的6%，印度是美国的3%。假设全世界能源利用效率提高1倍，为使所有人过上接近西方的生活标准，到2050年全球的能源生产需要翻3倍，单纯依靠节能和地热资源根本无法满足这样一个巨大的需求增长。因此，为不断改善能源结构，提升清洁能源利用占比，水电作为技术成熟、成本较低的代表，发电量以及利用占比将稳步提升。

### （1）用电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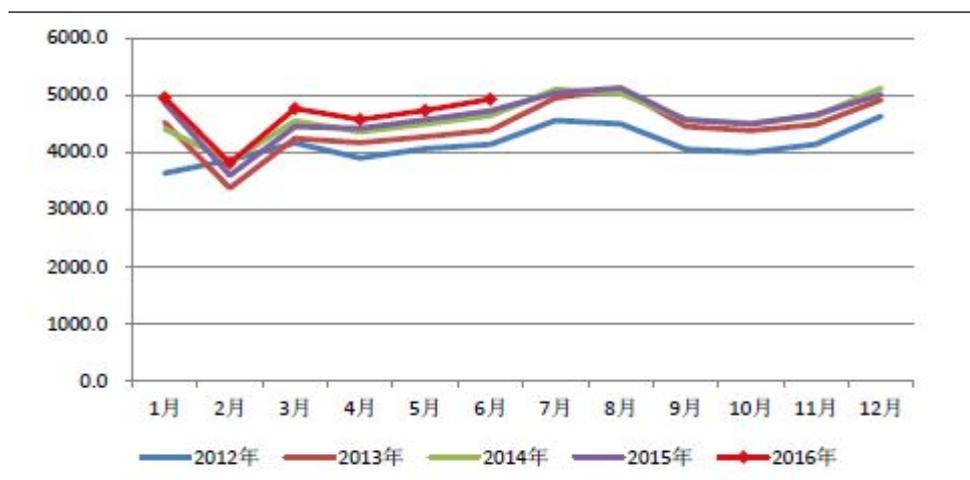
根据中电联公布数据，2014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5.5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较2013年度增速有所回落，但依然保持增长态势。

2015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5.5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5%，增速同比回落

3.3个百分点。“十二五”时期，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5.7%，比“十一五”时期回落5.4个百分点，电力消费换档减速趋势明显。2015年电力消费增速放缓是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优化等必然因素和气温等随机偶然因素共同作用、相互叠加的结果。

2016年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2.78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7%，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1.4个百分点，用电形势有所好转。

图 1：全社会用电量当月值（亿千瓦时）



数据来源：中电联

图 2：2014 年以来分月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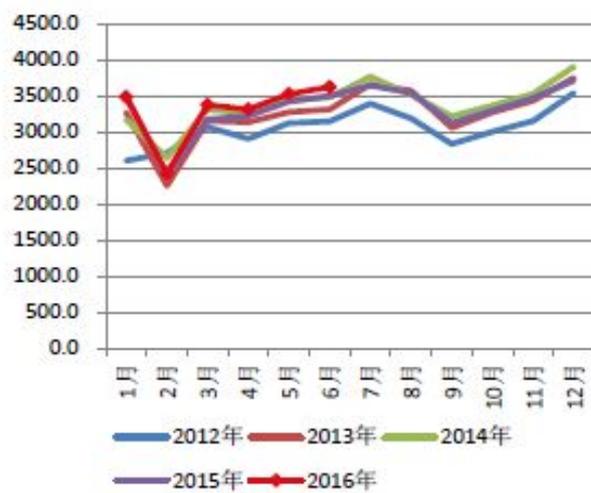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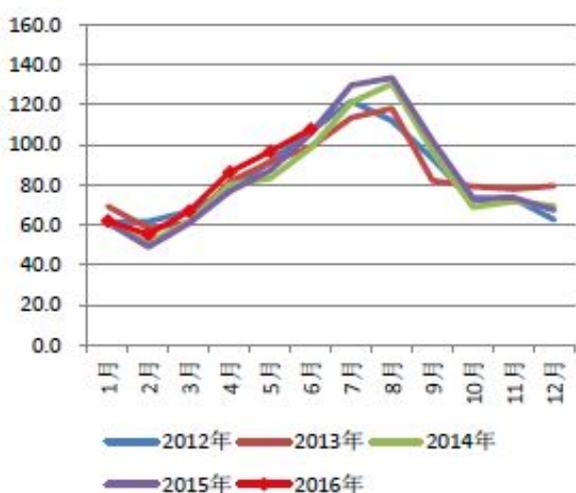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电联

从电力消费结构看，2014年第一产业用电量994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

比重为1.80%；第二产业用电量4.07万亿千瓦时，占比为73.60%；第三产业用电量6660亿千瓦时，占比为12.06%；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6928亿千瓦时，占比为12.54%。2015年，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比重分别比上年提高0.8%和0.6%，第二产业用电量比重比上年降低1.4%，其中四大高耗能行业（化工、建材、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用电量比重分别降低1.2%和2.0%，反映出国家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效果显现，且2015年步伐明显加快。2016年上半年，第一、二、三产业用电量分别为475 亿千瓦时、1.98万亿千瓦时、3,709亿千瓦时，相比上年同期增长7.7%、0.5%、9.2%，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1.7%、71.2%、13.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3,81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7%，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13.7%。

图 3：第一产业用电量当月值（亿千瓦时）

图 4：第二产业用电量当月值（亿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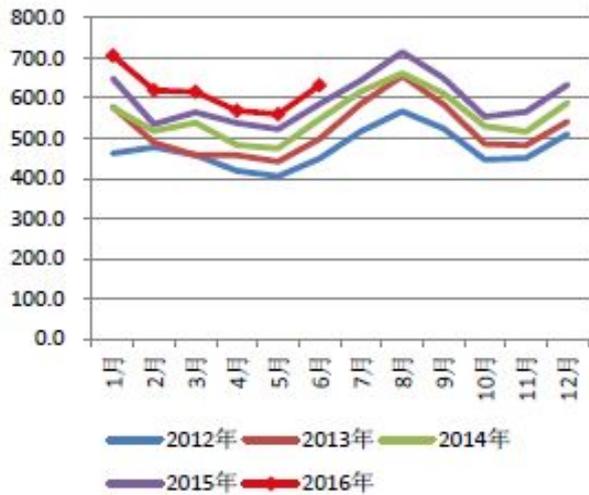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电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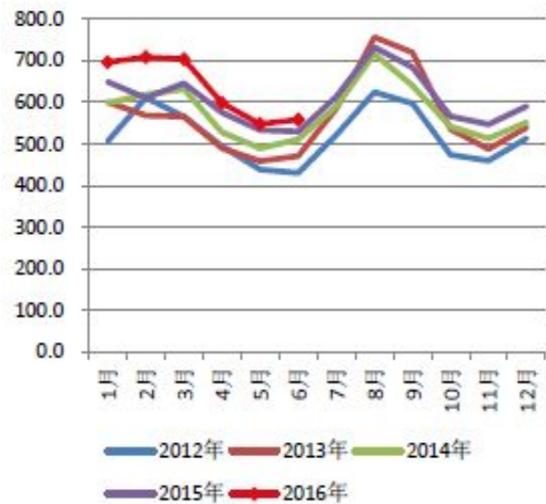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电联

图 5：第三产业用电量当月值（亿千瓦时）

图 6：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当月值（亿千瓦时）



数据来源：中电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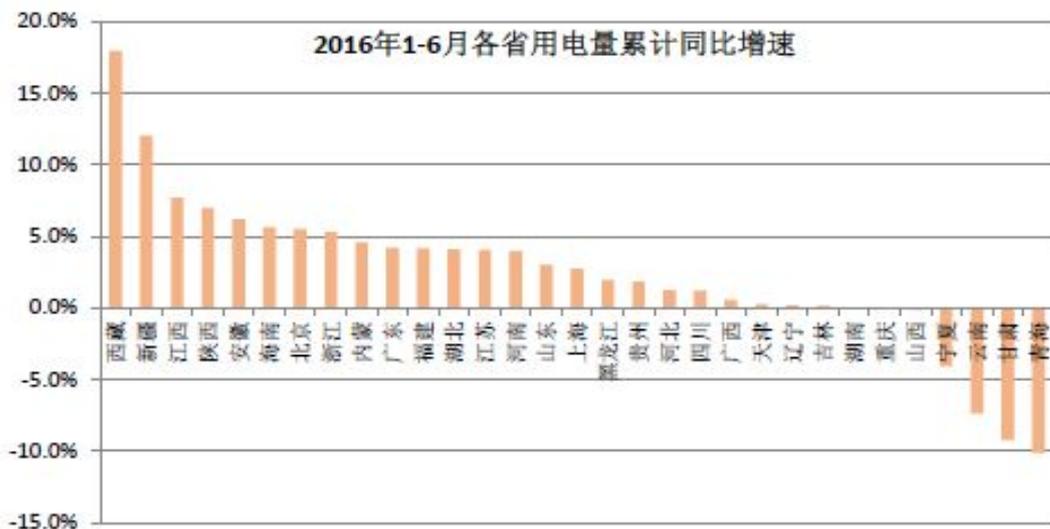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电联

全社会用电结构持续优化，第三产业与居民用电对电量增长贡献大。

从省份看，2016年上半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7%）的省份有16个，依次为：西藏（18.0%）、新疆（12.0%）、江西（7.7%）、陕西（7.0%）、安徽（6.2%）、海南（5.6%）、北京（5.5%）、浙江（5.3%）、内蒙古（4.6%）、广东（4.2%）、福建（4.2%）、湖北（4.1%）、江苏（4.1%）、河南（4.0%）、山东（3.0%）和上海（2.7%）；全社会用电量负增长的省份有6个，其中增速低于-5%的省份为：云南（-7.4%）、甘肃（-9.2%）和青海（-10.1%）。西部清洁能源装机量高的省份用电量相对较少。

图 7：2016 年 1-6 月各省用电量累计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中电联

## （2）发电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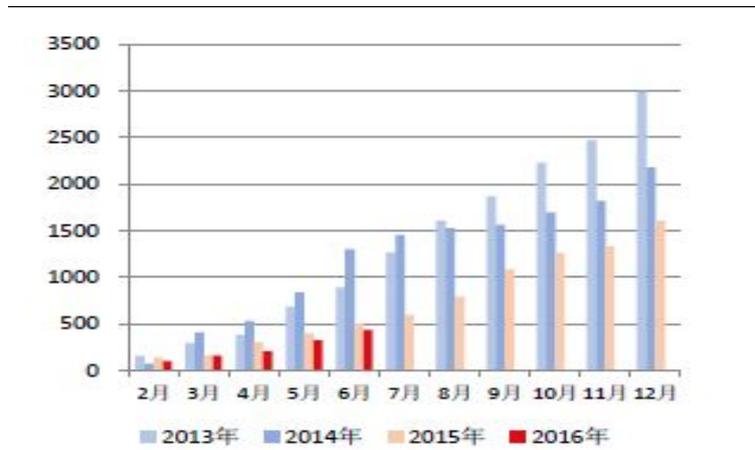
### 1) 装机规模

根据中电联公布数据，截至2014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为13.6亿千瓦，较2013年度增加8.7%，其中水电装机容量为3亿千瓦，较2013年度增长7.9%；新增的发电装机容量为10,350万千瓦，其中水电新增的发电装机容量为2,185万千瓦，占比为21.11%。

截至2015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为15.1亿千瓦，同比增长10.5%，其中水电装机容量为3.2亿千瓦，同比增长6.67%。

截至2016年6月底，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装机容量为15.2亿千瓦，同比增长11.3%，超过同期全社会用电量增速8.6个百分点，其中水电装机容量为2.8亿千瓦，同比增长4.7%。

图 8：水电发电新增设备容量累计值（万千瓦）



数据来源：中电联（统计口径为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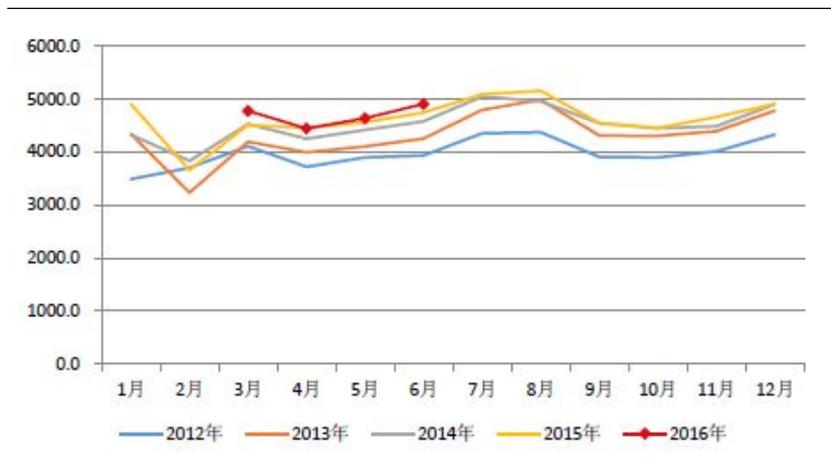
### 2) 发电量

2014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5.55万亿千瓦时，较2013年度增加3.6%，其中水电发电量为1.07万亿千瓦时，首次超过1万亿千瓦时，较2013年度增加19.7%，占全社会累计用电量的比例为19.38%。

2015年全口径发电量5.60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6%，其中水电发电量为1.1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1%。

截至2016年6月底，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2.76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其中水电发电量为4,81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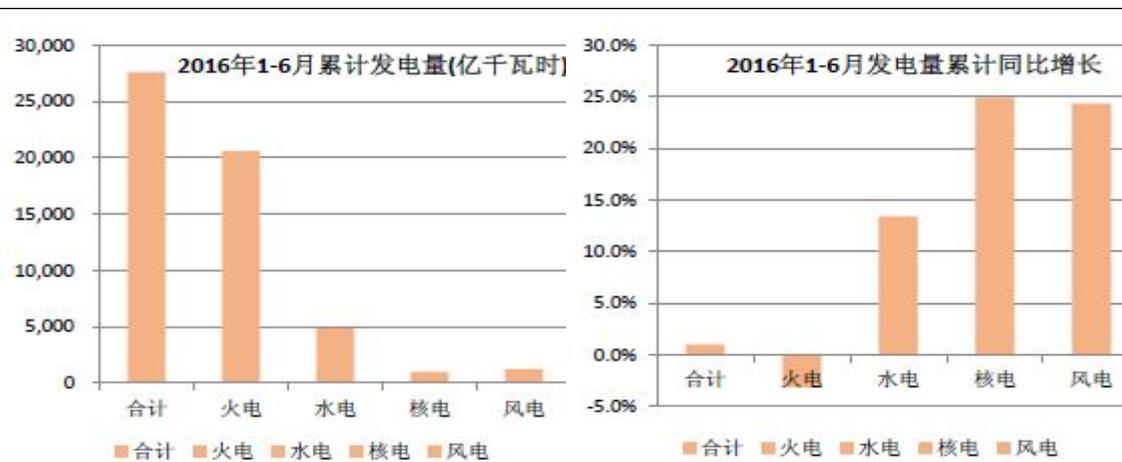
图 9：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当月值（亿千瓦时）



数据来源：中电联

图 10：2016 年上半年全国发电量统计（亿千瓦时）

图 11：2016 年上半年全国发电量累计同比增长（%）



数据来源：中电联（统计口径为全国规模以上电厂） 数据来源：中电联（统计口径为全国规模以上电厂）

近年来，电力装机规模增速大幅高于发电量增长。在电源完成投资中，截至2016年6月底，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1,210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7%，其中水电完成投资227亿元，同比下降17.9%。“十二五”期间水电新开工规模萎缩，2014年、2015年，水电投资已连续两年下降。与此同时，电网投资大幅增加，截至2016年6月底，全国电网工程完成投资2,180 亿元，同比增长33.2%。

### 3) 设备利用小时

2014年全国水电设备利用小时3,653小时，为1996年以来的年度次高值（最高值为2005年的3,664小时），同比提高293小时，全国水电装机容量超过500万千瓦的13个省份中，贵州、重庆、广西和湖北水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分别提高1351、1093、905和574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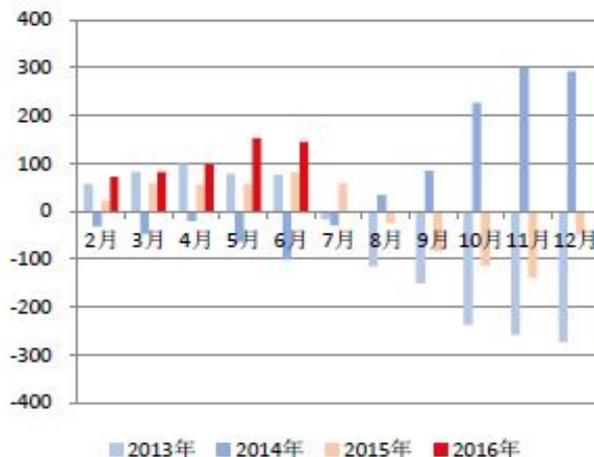
2015年，全国水电设备利用小时3,621小时，为近二十年来的年度第三高水平。

截至2016年6月底，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1,797小时，同比降低138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利用小时1,658小时，同比提高146小时，为近十年来同期最高水平。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四类电力设备利用小时数中，只有水电累计同比增加，其余均有下降，以火电下降最多。

图 12: 水电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累计值(小时)      图 13: 水电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电联



数据来源：中电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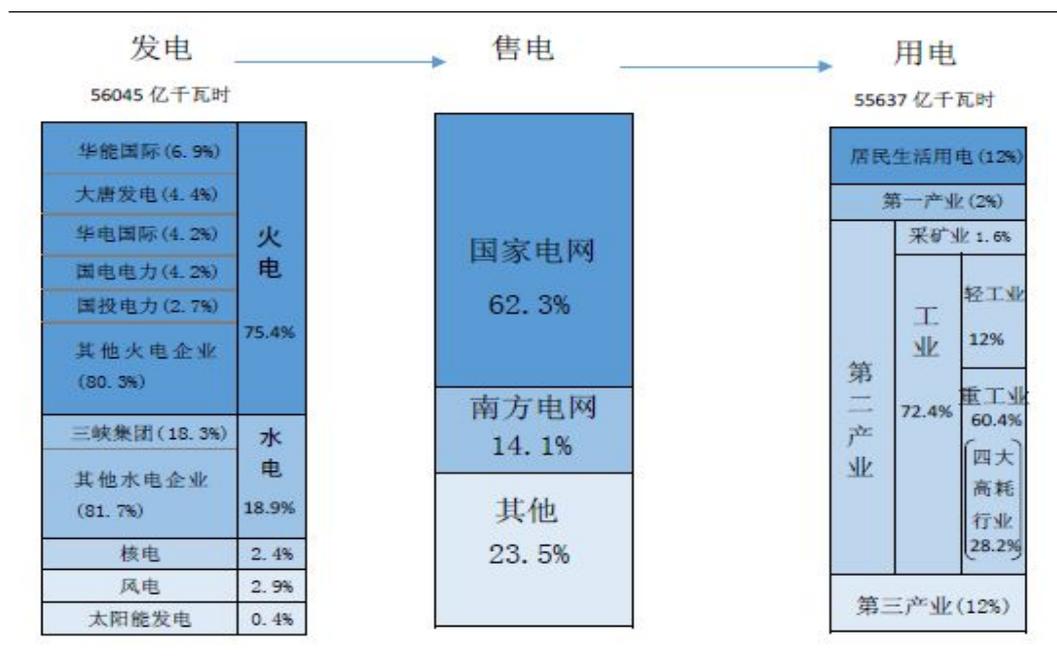
### 3、电力产业链及电价

在电力行业产业链条上存在三个电价：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输配企业的输配电价、销售环节对终端用户的销售电价。我国上网电价由政府制定，原则上实施“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目前上网电价中，水电上网电价最低，风电和核电的上网电价高于平均电价。随着水电平均上网电价的逐步提高，水电、火电的价差呈逐步缩小的趋势。同时随着电力体制的改革，竞价上网得以全网实施，未来水电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更高的利润空间。

全国各地区电价差别明显，东部地区上网电价明显高于西部地区，西部电煤资源少的地区电价明显高于资源丰富地区。主要原因是电煤从西部煤矿坑口需经过公路、铁路、航运等途径方可到达东部地区电厂，运输成本较高。

电力体制改革的目标是推进电力市场化，电力市场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电力定价，通过电价来优化资源配置、组织生产、提高整个行业的运营效率。

图 14：电力产业链



数据来源：Wind2014 年统计数据

### 3、水电行业的特点

#### (1) 明显的周期性

水电行业服从电力行业特点，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电力行业的循环周期与宏观经济的循环周期基本相同。影响电力行业周期的主要因素包括：GDP 增长速度、电力设备装机容量（产能）、能源或设备价格的变化（成本）、城市化和工业化带动电力需求弹性系数上升等因素。

#### (2) 能源的再生性与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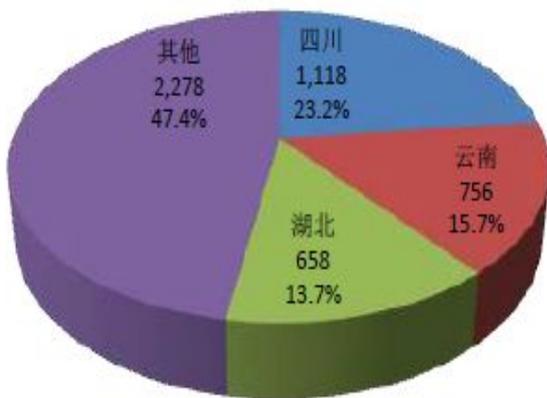
由于水流按照一定的水文周期不断循环，从不间断，所以水力资源是一种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的能源供应只有丰水年份和枯水年份的差别，理论上不会出现能源枯竭问题。按行业惯例，年份逢单为枯水年，逢双为风水年，近些年此自

然现象有减弱迹象。河流在不同季节的流量不同决定着水电站的发电量有着季节性的特点，一年之中，5至10月为丰水期，12月至次年2月为枯水期，其余月份为平水期。当遇到特别的枯水年或枯水期，水电站的正常供电可能会因能源供应不足而遭到破坏，效率大为降低。

(3) 电力供需具有地域性

尽管目前我国的电力供需整体上基本达到平衡，但是部分地域的需求相对旺盛，例如东部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的电力市场需求相对旺盛，而该区域的电力供应又相对不足，这就存在着“西电东送”的要求。水电供应方面，各个地区的水电发电量情况有显著差别。

图 15: 2016 年 1-6 月水电累计发电量(亿千瓦时) 区域分布和占比 (%)



数据来源：中电联

表 1: 2016 年 1-6 月不同地区水电装机容量(亿千瓦)、发电量(亿千瓦时)及增长 (%)

地区	装机容量 (亿千瓦)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发电量增长 (%)
青海	1,134	143	-9.70
云南	4,660	756	-5.00
四川	6,606	1,118	12.20
广西	1,483	338	13.40
贵州	1,828	356	14.50
湖北	3,550	658	15.00
湖南	1,230	296	27.60
广东	880	188	45.60
浙江	827	108	70.00
福建	918	252	87.20

数据来源：中电联

(4) 发电成本低

水力发电只是利用水流所携带的能量，无需再消耗其他动力资源。上一级电站使用过的水流仍可为下一级电站利用。此外，由于水电站的设备比较简单，其检修、维护费用也较同容量的火电厂低得多。如计及燃料消耗在内，火电厂的年运行费用约为同容量水电站的10倍至15倍。因此水力发电的成本较低，可以提供廉价的电能。

(5) 高效而灵活

水力发电主要动力设备的水轮发电机组，不仅效率较高而且启动、操作灵活。

它可以在几分钟内从静止状态迅速启动，用水电承担电力系统的调峰、调频、负荷备用和事故备用等任务，可以提高整个系统的经济效益。

#### （6）工程效益的综合性

由于筑坝拦水形成了水面辽阔的人工湖泊，控制了水流，因此兴建水电站一般都兼有防洪、灌溉、航运、给水以及旅游等多种效益。另一方面，建设水电站后，也可能出现泥沙淤积，淹没良田、森林和古迹等文化设施，库区附近可能造成疾病传染，建设大坝还可能影响鱼类的生活和繁衍，库区周围地下水位大大提高会对其边缘的果树、作物生长产生不良影响。大型水电站建设还可能影响流域的气候，导致干旱或洪水。特别是大型水库有诱发地震的可能。因此在地震活动地区兴建大型水电站必须对坝体、坝肩及两岸岩石的抗震能力进行研究和模拟试验，予以充分论证。这些都是水电开发所要研究的问题。

#### （7）周期长、一次性投资大

电源项目具有个体性、周期长、受外部条件约束多等特点，电源项目的建设受自然环境及资源的影响较大，同时又对生态环境有着重要的影响。水电站的建设受制于河流、地貌等因素的影响，不同的地貌环境下，水电站的建设模式和施工方案就会有差别，工期也较火电厂建设为长，影响建设资金周转。兴建水电站土石方和混凝土工程巨大，而且会造成相当大的淹没损失，须支付巨额移民安置费用。即使由各受益部门分摊水利工程的部分投资，水电的单位千瓦投资也比火电高出很多。但在之后运行中，年运行费的节省逐年抵偿。

### 4、水电行业壁垒

水电行业作为基础能源生产供应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市场化程度不高，由于我国水电项目以大中型项目为主，资金需求巨大，行业资产壁垒也较高。此外，水力发电属于复杂的能量转化过程，对技术设备要求较高，行业内技术壁垒也较高。从水电行业规模情况来看，大型水电项目进入壁垒很高，小型水电相对较低，但仍高于一般行业。

#### （1）资金壁垒

水力发电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无论从生产场地购买和厂房的建设、生产设

备的购置、较长时间的调试周期及较高的设备维护成本等方面，相比一般生产性行业对其资金实力都有较高的要求。水电行业初始投资较大，具有高投资，回报周期长的特性，属于高资金壁垒行业。按水电站装机容量的大小可以将水电站分为大型、中型、小型水电站三个类型。其中，大中型水电站的企业对资金要求较高，资金壁垒很高；而小型水电站的行业内中小企业则对资金需求相对较少，资金壁垒较低。

受征地移民补偿标准提高等因素影响，水电造价不断提高，从2011年我国审批的大型水电项目投资情况来看，水电工程平均造价为9000元/千瓦；而2010年审批的大型水电项目平均造价仅为7500元/千瓦，行业资金壁垒不断提高。

### （2）政策壁垒

从政策壁垒来看，我国水电行业属于重要的基础能源供应业，受政府控制较多，例如，水电上网电价受政府支配调控，企业也要在得到政府各方审批后才能进入。水力发电对水资源的依赖性较强，获取水资源需要国家水利有关部门审批；国家对水力电力行业进行严格监管，水力电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和总体规划，水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需要行政许可，并须经过有关部门的严格审批和验收。作为传统垄断之一的能源领域，水电行业长期以来一直以国有企业为主，政策壁垒很高，民间资本较难进入。

2012年5月，国家能源局开始制定能源领域鼓励民间投资发展实施细则，其中，电力领域分别成立了火电、核电、电网行业工作小组，召开了三次工作会议，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国家鼓励民营企业进入水电行业，水电行业的政策准入趋于宽松，我国水电行业整体政策壁垒有所降低。

### （3）经验、技术壁垒

水力发电属于复杂的能量转化过程，并且水电站需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持续运行，战线较长，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利用电气、自动化控制、继电保护和计算机信息等技术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此外，国家电网对于发电企业电力并网也提出较高电压要求。因此，水力发电对生产者的技术、安全投入和管理水平要求较高，水电行业的经验、技术壁垒也相对较高。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强

水电的发展受到了国家的政策支持。2014年，财政部下发《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号）。对大型水电企业给予增值税优惠政策：装机容量超过100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8%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12%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同时，近几年来，多数水电上市公司的政府补助都呈现增长趋势，总规模由2013年的1.62亿元上升至2015年的2.61亿元。

“十三五”期间水电发电量将继续提高。国家能源局《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水电将保持合理建设规模：全国新开工常规水电和抽水蓄能电站各6,000万千瓦，共计1.2亿千瓦；新增投产水电6,000万千瓦，2020年水电总装机达到3.8亿千瓦，其中常规水电3.4亿千瓦，抽水蓄能4,000万千瓦；年发电量1.25万亿千瓦时，折合标煤约3.75亿吨，在非化石能源消费中的比重维持在50%以上；“西电东送”能力不断扩大，2020年水电送电规模达到1亿千瓦。初步预算，“十三五”期间，水电建设投资需求约5,000亿元，其中大中型常规水电约3,500亿元，小水电约500亿元，抽水蓄能电站约1,000亿元。预计2025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达到4.7亿千瓦，其中常规水电3.8亿千瓦，抽水蓄能约9,000万千瓦；年发电量1.4万亿千瓦时。云南、贵州等水电大省在“十三五”规划中对水电发展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强调继续深度开发水电资源，解决弃水窝电问题，尽可能多的消纳清洁能源。

根据“积极发展水电、稳步发展风电、安全发展核电、大力发展太阳能、积极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的国家能源开发政策，水电作为可再生的清洁能源之一，将成为我国今后电源建设的重点。

##### （2）环保、清洁、低成本，开发潜力大

相对于其他发电方式，水电有如下固有优势：

首先，水电的开发具有明显的资源优势。据统计，我国河流水能蕴藏量6.76亿千瓦，年电能5.92万亿千瓦时；可能开发的水能资源装机容量3.78亿千瓦，年电能1.92万亿千瓦时。不论是水能蕴藏量，还是可能开发水能资源，均居世界首位。我国西高东低的地势，蕴藏着得天独厚的水能资源，大部分水能资源分布在西部。我国优质水电资源主要分布在十三大水电基地中，包括金沙江、怒江、雅砻江、大渡河、乌江、澜沧江干流、长江上游、黄河上游、黄河北干流、红水河、湘西、东北和闽浙赣等十三个区域。十三大水电基地规划总装机容量为2.76亿千瓦，占全国可经济开发水电的总装机容量的60%以上。其中，金沙江、怒江、雅砻江、大渡河、乌江、澜沧江干流、长江上游是资源禀赋最理想的地区。我国目前水电开发利用程度远低于世界许多国家，发展潜力巨大。

其次，水电具有独特的经济运营优势。据测算，按以往的标准来看，就发电设备而言，水电比火电单位千瓦造价高40%。且水电发电受季节影响，电网必须以重复容量来弥补，加上水电输电距离较远，综合来看，水电单位千瓦造价比火电高出一倍左右，历史上正是这种高成本投资和较长的建设期限限制了国内水电开发的进度。随着技术的进步，水电技术难度和投资成本正在逐步降低。同时伴随着国家对环保控制要求的提高，若考虑到火电厂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要求的所需资金，水电投资便与火电投资差距大幅缩小，而水电站的长运营期和低运行成本却是火电站所远远不及的。

再者，水电具有环保优势。水电作为清洁、易于开发、具有多种效益的资源，在水利、能源、电力事业中都占有重要地位。水电不仅是清洁、廉价、可再生的绿色环保能源，并且往往具有防洪、灌溉、滞洪、错峰、拦沙等多种功能。此外，与煤炭、石油、天然气、核矿石等化石能源相比，水力资源则是年年再生，理论上讲是永不枯竭的能源，因此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是优先发展水电。

最后，水电具有调峰作用。风电、光电受季节、天气影响，需要由其他电源来补充；虽然通过火电的超发和科学调度，会解决一部分，但这与我们的能源规划及环保政策走向相悖；而核电由于其安全性、耗水量大等原因，注定不可能成为我国的基本负荷。水电是调峰主要解决方案。

### （3）固定资产折旧特点带来潜在利润

水电行业前期投资较大，所需资金较多，单纯依靠股东的权益资金难以支撑，因此水电企业的长短期借款较多，资产负债率较高。在这种资本结构下，折旧和财务费用是水电企业成本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

就折旧与摊销来看，水电固定资产的固有特点给企业带来巨额的潜在利润。我国会计准则规定，水电站大坝的折旧年限为45-55年，但根据国际使用经验，水电站大坝的实际使用年限能达100年左右。

折旧年限和实际使用年限的差异给水电企业带来巨大好处：一是折旧抵税作用显著。二是企业后期利润将获得极大提高。当水电站大坝在会计意义上提足折旧后，水电站仍能够继续使用。在后续使用期，折旧费用为0，水电企业的发电成本将直接降低，利润水平能够获得极大的提高。

#### （4）厄尔尼诺影响持续，降水丰富

始于2014年9月的超强厄尔尼诺事件给我国降水带来了重要的影响。国家气象中心预计，今年汛期我国气候年景总体偏差，降水偏多，涝重于旱。虽然本次厄尔尼诺事件在5月结束，但鉴于历史上厄尔尼诺现象对环境的影响有一定的滞后性，其对大气的影​​响还会持续。据国家气象中心预计，2016年夏季，我国南方尤其是长江中下游降水可能偏多，丰沛的降水将会带来发电量的提升。

#### （5）投资放缓与央行降息带来财务费用大幅缩减

就财务费用来看，总借款金额与贷款利率是影响财务费用的两大重要因素，近年来投资放缓与央行降息带来了总借款金额与借款利率的双双降低，进而使水电企业财务费用大幅缩减。

首先，投资放缓带来总借款金额下降。自2013年完成1,246亿的水电投资后，近年来我国对水电的投资呈现下降的趋势。2014、2015年的水电总投资完成额分别为942.58亿元和782.46亿元，2016年上半年颓势未改，继续下降，1-5月份，水电完成投资178亿元，同比下降20.1%。

一方面，投资额的降低减少了水电企业对巨额融资的需求，公司无需大量通过借债来支撑水电站的建设，借款金额减少。另一方面，投资额的降低减少了企业的费用开支，公司现金流情况得到改善，能够利用多余的现金来偿还前期借款，

资产负债率降低。企业的总借款水平降低。

其次，央行降息带来借款利率的降低。近年来，我国实行宽松的货币政策，以此来刺激投资，拉动经济的增长。特别是2015年，央行共下调了5次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带来了企业贷款利率的降低。

2016年的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指出，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要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

#### （6）电力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利好水电行业

我国的电力体制改革始于改革开放时期，近年来明显加速。2015年3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标志着我国停滞十余年新一轮电改大幕重新开启。随后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下发了多个的政策法规、操作文件来配套。

新一轮的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措施和规定对水电行业的发展重大利好。

其一，发电权交易模式推广开来，水电可发电量增加。发电权交易是指售电主体基于节能减排、自身原因或其它因素出让部分或全部电量。2008年的《发电权交易监管暂行办法》提出，进行发电权交易，原则上要由高效环保机组替代低效、高污染火电机组发电，由水电、核电等清洁能源发电机组替代火电机组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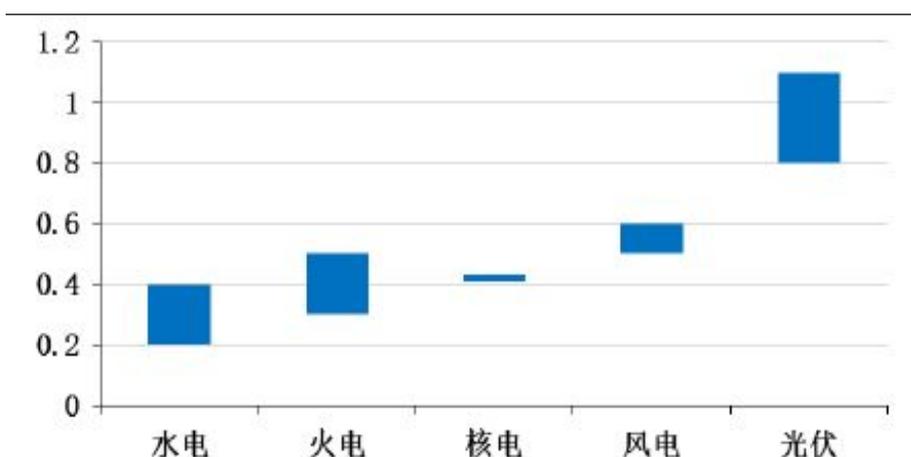
随着新电改的实施，发电权交易进一步推进。发电权交易，引导鼓励和促使发电成本高的机组将其计划合同电量的部分或全部出售给发电成本低的机组替代其发电，从而达到优化电源结构，降耗减排的目的。结合云南省实际，发电权交易主要发生在火电和水电之间。火电企业出于成本的考虑，可将自己的发电电量让渡一部分给予水电企业，同时获得一定的经济补偿。而水电企业由于边际成本较低，在获得更多的发电量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却较小，收益率得到提高，并且对“弃水”问题有所缓解。

其二，各电力交易中心相继成立，增强水电消纳能力。在交易市场上，2016年3月1日，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和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同时挂牌成立。全国电力交易市场的建成运营，能达到规范不同交易市场、打破交易地域限制、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不仅如此，通过电力买卖双方自主交易，有助于电价的市场化。为了多

消纳云南和广西在丰水期的水电，电力交易中心采取电力直接交易、水火电发电权置换等多种方式最大限度消纳清洁能源，能够有效缓解西部水电弃水压力，这对水电行业的发展无疑是有利的。随后，云南、新疆、江苏等地的电力交易中心也相继揭牌，进一步增强了水电等清洁能源远距离消纳能力。

其三，市场化竞争展开，水电价格有望上涨。在电价方面，当前我国的水电上网平均电价为0.2-0.4元，火电上网均价为0.3-0.5元，相比之下，火电比水电价高出70%，水电处于明显的价格劣势。而新一轮的电力体制改革，坚持市场方向，通过逐步放开售电业务，进一步引入竞争，完善电力市场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越来越多的市场主体参与售电市场。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火电上网价格有望下调，水电上网价格有望上涨，实现水火电统一价格。

图 16：各发电方式上网电价比较（元/度）



数据来源：Wind

其四，“直供”将使低成本的水电公司掌握部分终端客户。新的电力体制下，将允许发电公司向单独的大客户进行直供，供电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进行协商。这对低成本的水电公司是一个巨大的机遇，不仅有利于提高电力销售量，以及通过减少供电环节提高售电价格，而且通过直接掌握一部分终端消费者，减少未来对电网公司的依赖，使水电公司的电量销售更有保障。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开发投入不足，资金筹措困难

水电建设是资金密集型产业，需要的建设资金多，多年来资金始终是困扰水电发展的制约因素。近年来，通过征收电力建设资金，实行集资办电和多种电价政策，合理利用外资，部分缓解了水电建设资金短缺的矛盾，但与需求相比，这个问题还远没有解决，尚需进一步扩大投融资渠道。

## （2）建设开发环境复杂

目前和今后一定时期，水电开发建设主要位于西南部地区，集中度高；西南地区水电开发建设面临更加复杂的建设条件和社会环境，工程地质条件更加复杂、生态环境更加脆弱、地震安全性问题更加突出、移民安置难度更加困难。设计、施工和建设管理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如果应对不当，将影响开发进程。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态势

### 1、水电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水力发电行业竞争并不充分，集中度较高。目前，水力发电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有：原中国国家电力公司拆分重组后形成的五大发电集团（包括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非国电分拆形成的国有发电企业（主要包括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等）以及地方性电力集团公司（主要包括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等）。随着我国电力改革的不断深入民营资本与国外资本逐步开始进入我国电力市场。

在目前的市场竞争中，五大发电集团在水力发电行业中竞争优势明显。依靠业务规模、多样化的发电资产、跨地域的发电业务、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等优势，五大发电集团更容易避免单一发电资产或单一地区发电业务经营波动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的负面影响，以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但是，其他国有发电企业、大型民企凭借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及品牌效应，积极参与水力发电领域投资，开展扩张与收购行动进行电力资源整合，从而增加自身的市场份额，以便增强自身在水力发电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清洁能源发电优势

公司已获取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编号：1062912-00010），贵州省水利厅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黔）字[2016]第00005号），公司拥有取水、发电经营许可，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及销售，符合“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的产业政策导向。

### （2）资源优势

铜仁市水能资源丰富，境内水流属长江流域的沅江水系和乌江水系，其中沅江水系流域面积6,879平方公里，占38.2%；乌江水系流域面积11,124平方公里，占6.8%；境内河流按流域面积在20平方公里及以上的共有229条。境内河流均属山区雨源型，由降水补给形成地表径流，年平均降水量1,110-1,410毫米，降水丰沛。境内河流的发源地，除过境的舞阳河、乌江干流以外，其余均发源于武陵山脉。主要河流均沿地势向东、北东和北三面迂回流入湖南省或重庆市，一般呈放射状。

公司发电站位于贵州省铜仁市，地理坐标：东经109°14′，北纬27°43′，属长江流域沅江水系，大坝位于锦江干流上，属锦江中游，距铜仁市6公里。锦江是沅江一级支流辰水的上游段，发源于武陵山主峰梵净山西南麓，锦江河流域属山区雨源型河流，由降雨补给河川，降水丰沛期每年始于4月，10月基本结束，因而公司电站水资源丰水期为每年5月-9月，平水期为3-4月、10-11月，枯水期为1月、2月及12月。公司水库为中型水库，电站属小（1）型水电站。

铜仁市丰富的水力资源保障了公司水力发电的资源供应。

### （3）业务团队优势

公司的管理层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对水电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电力行业拥有多年的相关经验，并且始终保持稳定和紧密合作的关系，逐渐形成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凭借管理层的经验和能力，本公司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同时，公司生产运营团队大多拥有多年以上水电站运行经验，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操作经验，能够保持公司发电设备的安全、

稳定运行并逐步改进公司发电技术，提升公司效益。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仅有一处水力发电站，总装机容量为3×7兆瓦，较其他水力发电企业仍有一定差距；公司的生产经营受自然气候变化的影响较大；同时，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电项目的建设需要大规模的、长期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通过银行信贷获取外部资金支持，使公司经营规模受到一定制约。

#### （五）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公司稳健经营、锐意开拓，未来三年战略发展规划主要为：逐年扩大规模，保持利润稳步增长，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公司继续引进先进的设备、高效率的机组；培养拥有高素质的员工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层；制定有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科学的决策机制；继续加强规划阶段与水电建设项目的的环境管理；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公司本着“收购和开发并重，新建和扩建并重，国内和国外资金、资源并重”的原则拓展发展空间。同时，公司还将继续致力于加强管理、控制成本、提高效益，以不断提升股东权益，维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证监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非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实行回避表决制度。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董事会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分别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可行使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等职权。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积极履行职责。

#### （四）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保管相应文件、公司股东名册、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和管理投资者关系等事宜。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均正常签署，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归档保存。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

##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对内控制度的检查，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总体来说，公司有关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 1、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在公司法人治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职

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召集与通知、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作出明确的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董事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议事程序，明确了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发挥了董事会经营决策的中心作用，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使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更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召集与通知，议事规则和纪律、监事会记录、决议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监事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议事程序，保证了监事会职权的依法独立行使，提高了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水平。

**总经理工作细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工作及议事规则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细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的战略管理和风险管理水平，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2、合理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根据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公司下设业务部门及后勤保障部门各 2 个，分别为工程部、电站以及办公室、财务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协调机制完善，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监督董事会对企业的管理。

## 3、健全的管理制度

人力资源方面，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薪酬体系管理办法》、《员工绩效考核与管理办法》，对人员录用、员工管理、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财务管理方面，为了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行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信息质量，防范财务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

关联交易方面，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回避的情形。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业务主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对外担保方面，为依法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的权限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受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对外投资方面，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投资的类型、授权批准及岗位分工，重大金额对外投资必须经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为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建立防范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以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

#### 4、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同时避免从事与公司战略目标发展不相符的业务，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应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积极采取降低、分担等策略来有效防范风险。

#### 5、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全面的生产经营信息采集、整理、分析、传递系统，还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并为信息系统有效运行提供适当的人力、财力保障。日常经营过程中，利用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并通过各种例会、办公会等方式管理决策，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公司持续优化信息管理流程，不断提高管理决策及运营效率。在与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和员工关系方面，公司已建立起较完整透明的沟通渠道，完善沟通的同时发挥了对公司管理的监督作用。

通过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细化，制定专项内部控制体系，存在一定的内部治理不规范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运作规范并有效。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有序、高效。

###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 1、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 （1）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2014年11月17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就其与湖南水总、芦家洞有限等13被告的两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15576号、第15577号，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前调解，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远东租赁于2014年11月26日作出撤诉笔录。

2016年远东租赁再次就该两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2月19日，远东租赁分别就两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要求依法冻结湖南水总、芦家洞有限等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886,589.01元、2,357,768.4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并已提供担保。2016年3月1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达《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沪0115财保115号、116号，冻结湖

南水总、芦家洞有限等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886,589.01元、2,357,768.4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2016年4月2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两案并出具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2016）沪0115民初28267号、第28269号。两案中，远东租赁分别要求解除其与湖南水总于2013年4月26日、5月22日签订的编号为IFELC13D051534-L-01、IFELC13D051896-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要求湖南水总返还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支付全部未付租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等，要求为该两项《售后回租赁合同》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芦家洞有限等其余被告对湖南水总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年5月1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达《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6）沪0115民初28267号、28269号，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解除双方订立的编号为IFELC13D051896-L-01、IFELC13D051534-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湖南水总支付未付租金、违约金等款项合计2,374,837.18元、1,925,162.82元；明确合同项下物品归属；楚源集团、李继伟、杨甘露、孙永祥、徐署华、戴智勇对湖南水总的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湖南水总追偿。

民事调解书未将芦家洞有限列为履行保证责任的主体，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外，相关清偿款项也于2016年5月27日由法院强制执行完毕。

## （2）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2016年4月，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就其与湖南水总、芦家洞有限等9被告的两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平安租赁与湖南水总于2013年2月1日签订了编号为2013PAZL0030-ZL-01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应《购买合同》，于2013年12月18日签订了编号为2013PAZL4639-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芦家洞有限等其余被告为湖南水总提供担保，分别与湖南水总签订了《保证合同》及《保证函》，故平安租赁要求湖南水总支付租金、留购价款、逾期违约金及迟延履行金等款项，要求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芦家洞有限等其余被告对湖南水总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4日出具的《谈话笔录》，原告平安租赁因被告湖南水总已还清欠款，故申请撤回对湖南水总及芦家洞有限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主体的起诉，案号（2016）沪0115民初37978、37979号，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 2、买卖合同纠纷

2016年4月14日，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克液压”）向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芦家洞有限支付货款10万元，支付违约金18,500元及承担诉讼费用。2016年5月23日，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向芦家洞有限出具《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传票》（2016）湘0502民初431号，定于2016年6月29日开庭审理。2016年6月28日，维克液压（甲方）、芦家洞有限（乙方）及小江水电（丙方）签署《和解协议》，经甲乙双方对账核查，买卖合同纠纷的标的合同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关联企业丙方需向甲方支付所欠合同款项，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款项后马上向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6年6月20日，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出具《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湘0502民初431号，原告于2016年6月20日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为由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法院批准了其申请。

## 3、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2016年4月21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对湖南水总及芦家洞有限等9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

2013年12月18日，湖南水总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编号：2013PAZL4644-WD-01），该协议约定贷款金额为420万元，期限为湖南水总提款日开始的36个月，公司为此提供不可撤销之担保，并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3PAZL4644-BZ-04），若湖南水总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委托贷款协议》中约定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公司将承担保证责任。

根据2016年6月1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达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6）沪0115民初38994号，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

愿达成如下协议：湖南水总继续履行双方订立的编号为2013PAZL4644-WD-01的《委托贷款协议》及相应还款计划；被告芦家洞有限继续履行合同编号为2013PAZL4644-BZ-04的《保证合同》；其他保证主体继续履行相应《保证合同》或《保证函》；如湖南水总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有权要求芦家洞有限等保证担保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就前述剩余所有到期和未到期的债权向法院申请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湖南水总已还款完毕。

#### 4、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 （1）曹文光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2016年3月15日，曹文光向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芦家洞有限、楚源集团偿还2013年11月14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书》约定的借款本金100万元及相应利息56万元。

2016年8月18日，公司、楚源集团与曹文光调解达成《调解协议书》，约定了还款计划，曹文光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

2016年8月19日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6）湘0111民初1288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曹文光撤回起诉。

##### （2）湖南蓝天阳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2016年6月6日，湖南蓝天阳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阳”）向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芦家洞有限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221.5068万元，楚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蓝天阳提出了财产保全，法院于2016年6月22日作出（2016）湘0111民初3458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芦家洞有限的银行账户及财产，湖南水总提供担保后解除冻结。

2014年5月12日，楚源集团因经营资金需求以其子公司芦家洞有限的名义向蓝天阳借款人民币柒佰万元（¥7,000,000.元），签订了《借款协议书》，借款期限6个月（2014年5月13日至2014年11月12日），月利息2%，按季收息，并由楚源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项借款直接由蓝天阳转至楚源集团，其后，还本

付息均由楚源集团直接支付。

诉讼阶段各方达成调解，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5日作出(2016)湘0111民初3458号《民事调解书》，约定了还款计划：双方确认截至2016年9月5日，公司尚欠蓝天阳借款本金700万元以及从2015年2月13日起的利息未还；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前返还蓝天阳借款本金146万元并支付诉讼保全担保费19,600元；于2016年11月30日前返还借款本金200万元；于2017年9月30日前返还剩余借款本金354万元并支付自2015年2月13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以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息两分标准计算）。若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则蓝天阳有权要求公司一次性偿还剩余未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按上述标准计算），楚源集团对公司所欠的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楚源集团已根据民事调解书向蓝天阳支付了146万元、200万元。

楚源集团承诺承担以上借款的还本、付息及其相关费用支付的义务，并在承担了连带清偿责任之后不向公司进行追偿，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同时，楚源集团现股东厦门易升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承诺对楚源集团上述所有债务（包括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支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之后仅保留对楚源集团的追偿权，不向公司进行追偿，保障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此两项承诺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除上述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 （二）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2009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经营合法合规，在工商、税务、环保、水务、国土及其他相关业务领域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2016年1月，公司因未按时申报2015年季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由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国家税务局罚没收入200元。

2014年11月，公司因未足额支付9月份城市维护建设税，缴纳税款滞纳金25.65元。

除上述税款滞纳金及罚没收入款情形外，根据公司主管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环保、水务、社保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依法开展境内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两年控股股东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贸安新能源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意见情形。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水电生产及销售业务。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原有的水电生产、销售等全部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和相应的业务部门，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

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同业竞争。同时，为了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为了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情况的发生，并保证关联交易的合理、公允。

###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芦家洞有限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全部进入公司。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股东以净资产方式出资，法律手续完备，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住所地为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芦家

洞水电站，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并且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划分，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金未被控股股东、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情形。

### （三）人员分开情况

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兼职情况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在职员工共18名，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司已开立公积金账户。

公司股东杨鹰、贸安新能源就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若根据有权部门的裁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可能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而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公司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五）机构分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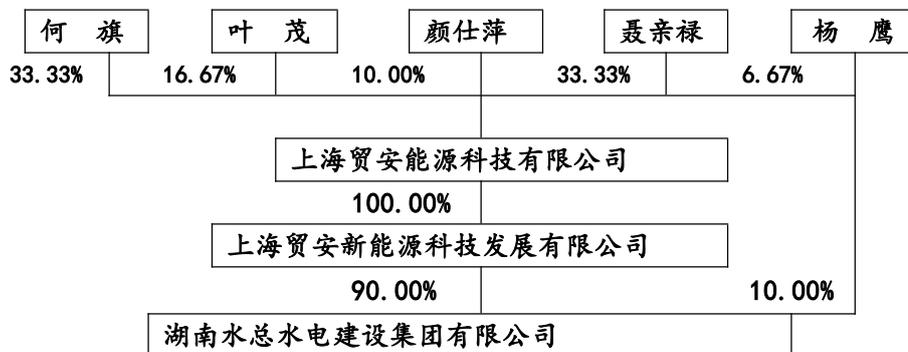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机构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了办公室、工程部、电站、财务部等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及管理机构，包括独立的行政体系、财务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分开并独立，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权属清晰的合法财产、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外的依赖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 （六）公司与湖南水总保持独立

#### 1、湖南水总的股权结构及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湖南水总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从股权结构上，湖南水总属于控股股东贸安新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湖南水总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17410
名称	湖南水总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鹰
注册资本	15,554.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9年02月22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290号天泽大厦一楼
经营范围	承担水利水电、公路、市政、房屋建筑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的经营；农副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水电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矿产品及原料、钢材、电子产品及配件、电线电缆、配电成套设备、汽车配件、机械及机电设备、水泵及配件、供水设备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89年02月22日-2039年02月21日

2、公司与湖南水总是否存在混业经营情形，公司人员、机构、财务、资产是否独立于湖南水总

#### （1）业务独立性

公司经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证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生产及销售；旅游开发；电器设备销售及维修服务（不含电梯维修）。）公司主要从事水电生产及销售业务。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原有的水电生产、销售等全部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生、销售业务体系和相应的业务部门，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

湖南水总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公路、市政、房屋建筑的工程施工，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湖南水总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湖南水总，与控股股东及湖南水总间不存在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同业竞争。同时，为了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姝楠担任湖南水总监事，未担任其他职务，其余高级

管理人员均未在湖南水总兼职，且均未在湖南水总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湖南水总兼职或领薪。

### （3）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了办公室、工程部、电站、财务部等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及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的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为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湖南水总的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4）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锦江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湖南水总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湖南水总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5）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东以净资产方式出资，原芦家洞有限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全部进入公司。公司住所地为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芦家洞水电站，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湖南水总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并且与湖南水总的资产严格划分，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金、资产及资源未被湖南水总占用，亦不存在被湖南水总控制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南水总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所引起的诉讼事项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届时因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而导致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无制度可循也未履行审议程序，公司股改后已经逐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及决策程序，逐步解除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也基本履行完毕，上述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综上所述，公司与湖南水总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分开并独立，公司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权属清晰的合法财产、完整的业务

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公司不存在对湖南水总的依赖性，目前也不存在被湖南水总占用资金或变相占用资金或资源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1、上海贸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贸安新能源，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变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贸安新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除对公司及湖南水总进行投资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上海贸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6CL7B
名称	上海贸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仕萍
注册资本	1,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508号1幢502-S室
经营范围	从事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能源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金属材料、冶金原料（除专项）、金银制品、黄金制品的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纺织品、服装鞋帽、炉料（除专项）、矿产品（除专控）、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橡胶制品的销售；汽车租赁；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食品流通（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30日-2025年12月29日
------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贸安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贸安新能源之母公司，除对贸安新能源进行投资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3、湖南水总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水总，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之“（六）公司与湖南水总保持独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湖南水总为公司控股股东贸安新能源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公路、市政、房屋建筑的工程施工等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与股东、管理层人员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1、福建科美特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0000100013399
名称	福建科美特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婧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15日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611号福建高新技术创业园1号楼四层北6室
经营范围	能源、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和相关技术研发；销售空气源热泵、中央空调、家用电器、电子元件及配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年4月15日-2028年4月14日
关联关系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鹰持有科美特70%股权，担任科美特监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科美特与公司经营范围不一致，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2、大同市星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MA0GURHE19
名称	大同市星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明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8日
住所	大同市御东新区南环路南侧星港城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凭有效资质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28日-2021年6月30日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叶茂持有星港物业70%股权，担任星港物业监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星港物业与公司经营范围不一致，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3、米道（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27719X9
名称	米道（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米娜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1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二层C245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1日-2065年6月10日
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米娜持有米道投资51%股权，担任米道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米道投资与公司经营范围不一致，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4、上海熹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18358
--------------	--------------------

信用代码	
名称	上海熹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然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6号3466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办公用品及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27日-
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杨然持有熹岸投资67%股权，担任熹岸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熹岸投资与公司经营范围不一致，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三）控股股东、股东、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股东、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如下：

“1.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贵州武陵山水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除股份公司外，本公司/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股份公司的生

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股份公司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的关系进行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  
 动。

4.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  
 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  
 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  
 公司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  
 业竞争。

5.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承诺函所载的  
 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  
 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  
 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公  
 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6.在本公司/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或核心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 六、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具体如  
 下：

#### （1）2016年1-10月及期后关联方资金拆入与拆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资金拆入与拆出			
	2016年1月1日	拆入	拆出	2016年10月31日
铜仁小江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0.08	78,425.15	607,425.07	529,000.00
杨鹰	-	535,000.00	535,000.00	-

楚源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34,891.28	5,209,378.14	18,145,072.57	-599,196.85
合计	-13,534,891.20	5,822,803.29	19,287,497.64	-70,196.85

关联方杨鹰的资金拆借行为是其先以自有资金借予公司，支持公司发展，后公司进行了归还，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尚欠关联方楚源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99,196.85元；截至2016年10月31日，铜仁小江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占用公司52.90万元，该款项已于2016年11月28日归还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清理完毕。

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2) 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与拆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资金拆入与拆出			
	2015年1月1日	拆入	拆出	2015年12月31日
铜仁小江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1,109,999.50	3,047,375.00	1,937,375.58	0.08
楚源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48,275.83	40,041,195.00	13,158,027.89	-13,534,891.28
贵州锦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87,240.00	87,240.00		
铜仁市白马洞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358,881.00	358,881.00		
合计	14,904,396.33	43,534,691.00	15,095,403.47	-13,534,891.20

### (3) 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与拆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资金拆入与拆出			
	2014年1月1日	拆入	拆出	2014年12月31日
铜仁小江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	1,730.00	1,111,729.50	1,109,999.50
楚源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10,548.69	-	1,837,727.14	13,348,275.83
贵州锦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14,131,323.27	14,044,083.27	-	87,240.00
铜仁市白马洞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	-	358,881.00	358,881.00
合计	25,641,871.96	14,045,813.27	3,308,337.64	14,904,396.3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存在关联交易等制度不健全、未签署相应借款协议、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费用、未履行审批程序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对资金以及关联方交易的管理，不仅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审批权限与程序，还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要求关联人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履行回避程序，以防止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该等制度的制定使公司的重要决策和执行法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公司严格按照该等管理办法对关联方交易进行审批和执行，同时公司强化监督机制，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对此，公司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任何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若违反本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资源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规定及承诺的情况。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情况
1	2015.11.26	湖南水总	2,974万元	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方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连带保证责任	已更换担保主体，以贷新还旧方式偿付了原有的贷款金额，尚处两年担保期内
2	2015.9.11	楚源集团	1,950万元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责任	合同到期，已更换担保主体，尚处两年担保期内
3	2013.12.18	湖南水总	420万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尚处两年担保期内
4	2013.12.18	湖南水总	6,394,761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尚处两年担保期内
5	2013.5.22	湖南水总	21,609,900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尚处两年担保期内
6	2013.4.26	湖南水总	28,666,188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尚处两年担保期内
7	2013.2.1	湖南水总	17,708,544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尚处两年担保期内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其中部分对外担保已陆续到期并予解除或已提前置换担保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担保。因担保债权主合同约定担保期限为自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因此虽然公司对外担保已陆续到期并予解除或已提前置换担保方，但仍处于两年担保期内。

《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程序。

##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职务）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鹰	董事长	618.00	10.00
2	李继伟	董事	-	-
3	杨甘露	董事	-	-
4	叶茂	董事	-	-
5	颜仕萍	董事	-	-
6	张米娜	监事会主席	-	-
7	杨然	监事	-	-
8	唐懿	职工监事	-	-
9	易力	总经理	-	-
10	陶宏	财务总监	-	-
11	杨姝楠	董事会秘书	-	-
合 计			<b>618.00</b>	<b>10.00</b>

####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贸安新能源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55,620,000.00 股，占比 90.00%，贸安新能源为贸安能源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贸安能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鹰	董事长	1,000,000.00	6.67
2	李继伟	董事	-	-
3	杨甘露	董事	-	-
4	叶茂	董事	2,500,000.00	16.67
5	颜仕萍	董事	1,500,000.00	10.00

6	张米娜	监事会主席	-	-
7	杨然	监事	-	-
8	唐懿	职工监事	-	-
9	易力	总经理	-	-
10	陶宏	财务总监	-	-
11	杨姝楠	董事会秘书	-	-
合 计			5,000,000.00	33.34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公司签署了聘任合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 本公司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1	杨鹰	董事长	宏均投资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关联企业
			科美特	监事	关联企业
			福锦实业	监事	-
			廊兴投资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关联企业
			贸安新能源	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湖南水总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关联企业

2	李继伟	董事	湖南水总	董事、总经理	关联企业
			楚能贸易	监事	-
			辰源电力	监事	-
			曙发贸易	监事	-
			龙禹电力	董事	关联企业
			龙泰电力	董事	关联企业
			丹源电力	董事	关联企业
			小江水电	董事	关联企业
			通泉投资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关联企业
			黄家坝水电	董事	关联企业
3	杨甘露	董事	龙泰电力	董事	关联企业
			龙禹电力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关联企业
			丹源电力	董事长	关联企业
			通洲科技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小江水电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双柏新能源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关联企业
			黄家坝水电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关联企业
4	叶茂	董事	星港物业	监事	关联企业
			贸安能源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湖南水总	董事	关联企业
5	颜仕萍	董事	贸安新能源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贸安能源	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湖南水总	董事	关联企业
6	张米娜	监事会主席	米道投资	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企业
			宏均投资	董事、总经理	关联企业
7	杨然	监事	湖南水总	监事	关联企业
			熹岸投资	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	关联企业
			楚源集团	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	原股东

			通泽水电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企业
8	唐懿	职工监事	-	-	-
9	易力	总经理	-	-	-
10	陶宏	财务总监	宏均投资	董事	关联企业
11	杨姝楠	董事会秘书	湖南水总	监事	关联企业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投资公司持股比例（%）	投资企业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杨鹰	董事长	宏均投资	3,000.00	30.00	关联企业
			科美特	420.00	70.00	关联企业
			福锦实业	400.00	40.00	关联企业
			湖南水总	1555.40	10.00	关联企业
			贸安能源	100.00	6.67	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2	李继伟	董事	通洲科技	60.00	12.00	关联企业
			辰源电力	150.00	15.00	-
			龙禹电力	340.00	2.5269	关联企业
			龙泰电力	243.00	0.98	关联企业
			丹源电力	230.00	5.75	关联企业
			曙发贸易	750.00	25.00	关联企业
			通源管理	100.00	20.00	关联企业
			双柏新能源	3.00	3.00	关联企业
			龙柏电力	1.00	10.00	关联企业
			通济检测	100.00	20.00	关联企业
			楚能贸易	750.00	25.00	-
			通锦投资	150.00	3.00	关联企业
3	杨甘露	董事	通洲科技	60.00	12.00	关联企业
			辰源电力	150.00	15.00	-
			龙禹电力	356.00	2.6459	关联企业
			龙泰电力	200.00	0.81	关联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投资公司持股比例（%）	投资企业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丹源电力	140.00	3.1236	关联企业
			通源管理	100.00	20.00	关联企业
			双柏新能源	2.50	2.50	关联企业
			龙柏电力	1.00	10.00	关联企业
			通济检测	100.00	20.00	关联企业
			通锦投资	125.00	2.50	关联企业
4	叶茂	董事	星港物业	70.00	70.00	关联企业
			贸安能源	250.00	16.67	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5	颜仕萍	董事	贸安能源	150.00	10.00	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6	张米娜	监事会主席	米道投资	510.00	51.00	关联企业
			宏均投资	1,500.00	15.00	关联企业
7	杨然	监事	熹岸投资	670.00	67.00	关联企业
8	唐懿	职工监事	-	-	-	-
9	易力	总经理	-	-	-	-
10	陶宏	财务总监	-	-	-	-
11	杨姝楠	董事会秘书	-	-	-	-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

#### （七）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或者相关方约定的竞业禁止的义务，不存在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期间，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杨甘露担任董事长，李继伟、黎建军、陈泉文、徐署华、孙永祥、黄琳、戴智勇、雷新灼担任董事；2016年5月至2016年8月，杨鹰担任执行董事。

2016年8月1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杨鹰、李继伟、杨甘露、叶茂、颜仕萍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杨鹰担任董事长，任期三年。

###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期间，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朱建云、熊希龙、谢朝安担任监事；2016年5月至2016年8月，杨甘露担任监事。

2016年8月1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张米娜、杨然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唐懿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张米娜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期间，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黄新安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8月，易力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8月1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易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陶宏为财务总监，聘任杨姝楠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上述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4013 号《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674.50	337,102.17	1,670,104.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0,000.00		
应收账款	537,927.17	1,229,656.13	-
预付款项			3,881,544.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9,555.77	1,109,145.40	16,756,941.74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65,157.44</b>	<b>2,675,903.70</b>	<b>22,308,589.88</b>

项 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7,876,338.38	171,904,423.64	165,956,805.60
在建工程		-	9,028,959.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76,462.43	2,733,529.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7.28	18,344.23	165,23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0,558,538.09</b>	<b>174,656,297.73</b>	<b>175,150,997.17</b>
<b>资产总计</b>	<b>173,423,695.53</b>	<b>177,332,201.43</b>	<b>197,459,587.05</b>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项 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210,758.92	1,573,041.19	35,198,426.37
预收款项			60.00
应付职工薪酬	440,786.04	76,798.77	-
应交税费	3,266,606.18	2,484,161.76	2,084,528.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29,086.87	14,539,385.69	1,683,485.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00,000.00	10,500,000.00	7,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747,238.01</b>	<b>29,173,387.41</b>	<b>46,166,500.1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000,000.00	94,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4,000,000.00</b>	<b>94,000,000.00</b>	<b>100,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07,747,238.01</b>	<b>123,173,387.41</b>	<b>146,166,500.17</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1,800,000.00	61,800,000.00	6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 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1,846,109.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30,348.40	-7,641,185.98	-10,506,913.1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5,676,457.52</b>	<b>54,158,814.02</b>	<b>51,293,086.8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3,423,695.53</b>	<b>177,332,201.43</b>	<b>197,459,587.05</b>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6,533,793.42</b>	<b>16,015,568.85</b>	<b>15,435,992.42</b>
减：营业成本	5,121,089.25	6,135,626.52	5,898,219.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519.65	57,656.04	77,821.1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64,685.76	598,795.89	594,400.69
财务费用	4,746,801.99	6,826,361.68	7,529,468.43
资产减值损失	-84,046.30	-979,253.38	-1,011,907.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 列)</b>	<b>5,025,743.07</b>	<b>3,376,382.10</b>	<b>2,347,990.23</b>
加：营业外收入	-		2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	173,576.78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5,025,543.07</b>	<b>3,376,382.10</b>	<b>2,174,633.45</b>
减：所得税费用	807,899.57	510,654.96	329,128.88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4,217,643.50</b>	<b>2,865,727.14</b>	<b>1,845,504.57</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217,643.50</b>	<b>2,865,727.14</b>	<b>1,845,504.57</b>
<b>七、每股收益</b>			
1.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5	0.03
2.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5	0.03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57,942.94	15,201,601.00	16,084,561.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8,388.41	10,142,909.74	535,005.6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116,331.35</b>	<b>25,344,510.74</b>	<b>16,619,567.3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1,122.52	757,071.73	1,418,495.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4,602.48	941,204.30	1,317,30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620.22	509,141.67	719,168.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4,580.07	9,238,009.61	1,267,199.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58,925.29</b>	<b>11,445,427.31</b>	<b>4,722,173.4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157,406.06</b>	<b>13,899,083.43</b>	<b>11,897,393.8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25.15	16,841,771.83	14,045,813.2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425.15</b>	<b>16,841,771.83</b>	<b>14,217,813.27</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20.00	34,144,999.18	14,071,168.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425.07	1,937,375.58	443,938.5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49,645.07</b>	<b>36,082,374.76</b>	<b>14,515,106.6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1,219.92</b>	<b>-19,240,602.93</b>	<b>-297,293.3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4,378.14	40,041,195.00	3,651,489.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44,378.14</b>	<b>40,041,195.00</b>	<b>3,651,489.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00,000.00	2,700,000.00	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35,502.78	6,826,373.75	7,974,021.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4,489.17	26,506,303.72	4,363,647.6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599,991.95</b>	<b>36,032,677.47</b>	<b>14,137,669.0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555,613.81</b>	<b>4,008,517.53</b>	<b>-10,486,180.0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0,572.33</b>	<b>-1,333,001.97</b>	<b>1,113,920.5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102.17	1,670,104.14	556,183.6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67,674.50</b>	<b>337,102.17</b>	<b>1,670,104.14</b>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6年1-10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			-	-7,641,185.98		54,158,81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800,000.00	-	-	-	-	-	-	-	-7,641,185.98	-	54,158,814.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1,846,109.12	-	-	-	9,671,534.38	-	11,517,643.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17,643.50		4,217,643.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7,300,000.00	-	-	-	-	-	7,3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7,300,000.00						7,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2、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				-	-10,506,913.12		51,293,08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800,000.00	-	-	-	-	-	-	-	-	-10,506,913.12	-	51,293,086.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865,727.14	-	2,865,727.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65,727.14		2,865,727.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12,352,417.69		49,447,58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800,000.00	-	-	-	-	-	-	-	-	-12,352,417.69	-	49,447,582.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845,504.57	-	1,845,504.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45,504.57		1,845,504.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

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

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

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关联方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除列入关联方组合的款项外，对其他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B.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C.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主要包括钢材，油料、低值易耗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

##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00	5.00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00	5.00	3.8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九）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

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一）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十五）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六）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全部为电力发电收入，财务部在收到购电客户抄表确认后的电量结算单并开具销售发票时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

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十九）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

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

##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五、财务分析

###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比较

项 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342.37	17,733.22	19,745.9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67.65	5,415.88	5,129.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67.65	5,415.88	5,129.31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88	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88	0.83
资产负债率（%）	62.13	69.46	74.02
流动比率（倍）	0.12	0.09	0.48
速动比率（倍）	0.12	0.09	0.40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53.38	1,601.56	1,543.60
净利润（万元）	421.76	286.57	184.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1.76	286.57	18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1.78	286.57	199.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1.78	286.57	199.29
毛利率(%)	69.03	61.69	61.79
净资产收益率(%)	7.04	5.44	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04	5.44	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71	26.05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15.74	1,389.91	1,189.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22	0.19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4、销售毛利率=(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收入×100%

5、应收帐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帐款余额，其中：平均应收帐款余额=(应收帐款余额年初数+应收帐款余额年末数)/2

6、存货周转率(次)=销货成本÷平均存货余额，其中：平均存货余额=(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 E_i\times M_i\div M0-E_j\times M_j\div M0\pm E_k\times M_k\div M0)$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P0÷S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0-S_j\times M_j\div M0-S_k$

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

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69.03	61.69	61.79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7.04	5.44	3.6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04	5.44	3.96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0.03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1.79%、61.69%、69.03%，2014年度、2015年度毛利率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分别为15,435,992.42元、16,015,568.85元，而相应的营业成本亦保持稳定，分别为5,898,219.69元、6,135,626.52元。2016年1-10月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2016年夏季降水量较大，雨量充沛，发电量增加较多，而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折旧费、人工费及其他运行成本构成，营业成本较为固定，因此2016年1-10月公司毛利率较高。

根据最新的公开披露数据，公司所处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企业		兆信电力 (835746)	长江电力 (600900)	国投电力 (600886)	均值	公司
2016年1-6月份	毛利率%	76.04	57.17	50.64	61.28	-
2016年1-10月份	毛利率%	-	-	-	-	69.03
2015年度	毛利率%	74.67	59.58	52.21	62.15	61.69
2014年度	毛利率%	71.12	63.10	50.72	61.65	61.79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及销售，所处行业为电力行业，水力发电及销售企业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经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66%、5.44%、7.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96%、5.44%、7.04%，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逐年增长，分别为1,845,504.57元、2,865,727.14元、4,217,643.50元，而净资产增长幅度小于净利润增长幅度。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份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3元、0.05元、0.07元，每股收益逐年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逐年增长所致。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2.13	69.46	74.02
流动比率（倍）	0.12	0.09	0.48
速动比率（倍）	0.12	0.09	0.40

#### （1）长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0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02%、69.46%、62.1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长期偿债能力逐渐改善。

#### （2）短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0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48倍、0.09倍和0.1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40倍、0.09倍和0.12倍，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水电行业具有重资产的特性，拦河大坝及发电机组建设导致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融资以保证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因而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金额较大，且逐年余额增大，相应的流动负债较高，流动资产较少，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营运能力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1	26.05	-
存货周转率（次）	-	-	-

2015年度、2016年1-10月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05次、18.71次，周转天数分别为13.82天、16.04天。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零。公司客户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供电局每月与公司结算上一个月电费，通常会在月底之前将上一个月电费支付给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保持在合理信用期内。

因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及销售，故不存在存货。

#### 4、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有关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2,116,331.35	25,344,510.74	16,619,56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6,958,925.29	11,445,427.31	4,722,173.4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157,406.06</b>	<b>13,899,083.43</b>	<b>11,897,393.89</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78,425.15	16,841,771.83	14,217,81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649,645.07	36,082,374.76	14,515,106.6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1,219.92</b>	<b>-19,240,602.93</b>	<b>-297,293.34</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044,378.14	40,041,195.00	3,651,48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0,599,991.95	36,032,677.47	14,137,669.0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555,613.81</b>	<b>4,008,517.53</b>	<b>-10,486,180.05</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0,572.33</b>	<b>-1,333,001.97</b>	<b>1,113,920.50</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份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97,393.89元、13,899,083.43元、15,157,406.06元，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及销售，客户按月核算并支付电费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力成本，以经营性现金流入为主，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净流入。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份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7,293.34元、-19,240,602.93元、-571,219.92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主要因公司报告期内购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分别支付14,071,168.09元、34,144,999.18元、42,220.00元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份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为-10,486,180.05元、4,008,517.53元、-14,555,613.81元，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大，每年用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大，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2015年公司收到暂借款40,041,195.00元，归还暂借款26,506,303.72元，导致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4) 现金流量表项目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单位及个人往来	2,126,991.45	1,543,922.91	221,313.00
收到保证金及押金		6,900,000.000	200,000.00
代垫费用、备用金	3,530,657.34	1,363,269.42	110,920.50
收到的利息收入	739.62	1,360.57	2,552.14
其他	-	334,356.84	220.00
<b>合 计</b>	<b>5,658,388.41</b>	<b>10,142,909.74</b>	<b>535,005.64</b>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费用开支	1,404,476.75	291,441.43	535,374.61
职工支付备用金、代垫费用	2,485,756.81	2,409,262.71	174,403.63
支付的往来款	1,022,307.68	1,153,401.00	356,463.00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10,000.00	5,189,939.12	200,000.00
手续费	12,038.83	1,348.50	958.50
其他	-	192,616.85	-
<b>合 计</b>	<b>4,934,580.07</b>	<b>9,238,009.61</b>	<b>1,267,199.74</b>

③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借款	78,425.15	16,841,771.83	14,045,813.27
<b>合 计</b>	<b>78,425.15</b>	<b>16,841,771.83</b>	<b>14,045,813.27</b>

④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的往来借款	607,425.07	1,937,375.58	443,938.52
<b>合计</b>	<b>607,425.07</b>	<b>1,937,375.58</b>	<b>443,938.52</b>

⑤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暂借款	6,044,378.14	40,041,195.00	3,651,489.00
<b>合 计</b>	<b>6,044,378.14</b>	<b>40,041,195.00</b>	<b>3,651,489.00</b>

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还的暂借款	11,164,489.17	26,506,303.72	4,363,647.64
<b>合计</b>	<b>11,164,489.17</b>	<b>26,506,303.72</b>	<b>4,363,647.64</b>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①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4,217,643.50	2,865,727.14	1,845,504.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046.30	-979,253.38	-1,011,907.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70,305.26	4,743,262.70	3,749,868.86
无形资产摊销	57,067.43	5,706.74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3,551.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35,502.78	6,826,373.75	7,531,062.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06.95	146,888.00	151,78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0,417.42	1,477,038.22	5,625,145.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7,909.02	-1,186,659.74	-6,167,616.7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7,406.06	13,899,083.43	11,897,393.89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7,674.50	337,102.17	1,670,104.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7,102.17	1,670,104.14	556,183.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72.33	-1,333,001.97	1,113,920.50

②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一、现金</b>	367,674.50	337,102.17	1,670,104.14
其中：库存现金	221,477.60	326,228.80	124,234.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6,196.90	10,873.37	1,545,869.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b>二、现金等价物</b>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b>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67,674.50	337,102.17	1,670,104.14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与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及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相吻合。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较为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二）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简易征收办法。	3%	3%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及免抵退税额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及免抵退税额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及免抵退税额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15%

### 2、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自2011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第36号文件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将自来水、小型水利发电等特定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征收率合并为一档，统一执行3%的征收率。发文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实施时间为2014年7月1日。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的资产重组和非货币资产出资等业务，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规范问题。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因偷税、漏税、逃税等情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分析

####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533,793.42	100.00	16,015,568.85	100.00	15,435,992.4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b>合计</b>	<b>16,533,793.42</b>	<b>100.00</b>	<b>16,015,568.85</b>	<b>100.00</b>	<b>15,435,992.4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及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16年1-10月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533,793.42元，201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015,568.85元，201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435,992.42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都为100%，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收入，相关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

####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2016年1-10月	电力	16,533,793.42	100.00	5,121,089.25	100.00
<b>合计</b>		<b>16,533,793.42</b>	<b>100.00</b>	<b>5,121,089.25</b>	<b>100.00</b>
2015年	电力	16,015,568.85	100.00	6,135,626.52	100.00
<b>合计</b>		<b>16,015,568.85</b>	<b>100.00</b>	<b>6,135,626.52</b>	<b>100.00</b>
2014年	电力	15,435,992.42	100.00	5,898,219.69	100.00
<b>合计</b>		<b>15,435,992.42</b>	<b>100.00</b>	<b>5,898,219.69</b>	<b>100.00</b>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份公司主营业务电力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都为100%，电力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都为100%。

####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属于水力发电行业，收入主要为发电收入，因行业的特殊性，报告期内

公司客户单一，公司全部电力产品均通过并入中国南方电网实现销售。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并网调度协议，与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供电局签订购售电合同。公司与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供电局已经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公司销售的水电价格受当时政策规定的上网价格影响，均能按时结算。

公司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将发电并网接入电网系统完成电力输送，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供电局每月定期抄表，形成电费结算单，电费结算单载明每月发电量及电费金额，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供电局与公司进行核对后，同时在电费结算单上盖章确认，财务部据此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 （2）公司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由于公司所处水力发电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成本费用主要为折旧费、人工成本、水资源费、运行成本等。公司按照电力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并于期末全部结转至营业成本。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归集、分配和结转成本，相关成本确认和成本结转真实、完整、准确。

按产品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6年1-10月	电力	16,533,793.42	5,121,089.25	11,412,704.17	69.03
2015年	电力	16,015,568.85	6,135,626.52	9,879,942.33	61.69
2014年	电力	15,435,992.42	5,898,219.69	9,537,772.73	61.79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1.79%、61.69%、69.03%。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及销售，公司在所属供电区域内的售电价格由政府物价部门统一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与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供电局的电费结算单价为0.2594元/千瓦时。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折旧费	4,054,150.40	4,722,021.98	3,720,355.82
人工成本	498,098.60	656,532.81	759,368.79
水资源费	262,602.88	254,372.18	263,416.16
运行成本	272,996.00	470,377.53	1,123,487.35
其他	33,241.37	32,322.02	31,591.57
合计	5,121,089.25	6,135,626.52	5,898,219.69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拦河坝、发电机组等生产设备的折旧费、运维人员的工资成本、向铜仁水务局缴纳的水资源费用及相关运行成本等，由于折旧费用、人工成本等成本较为固定。

2014年度、2015年度毛利率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分别为15,435,992.42元、16,015,568.85元，而相应的营业成本亦保持稳定，分别为5,898,219.69元、6,135,626.52元。2016年1-10月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2016年夏季降水量较大，雨量充沛，发电量增加较多，而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折旧费、人工费及其他运行成本构成，营业成本较为固定，因此2016年1-10月公司毛利率较高。

根据最新的公开披露数据，公司所处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企业		兆信电力 (835746)	长江电力 (600900)	国投电力 (600886)	均值	公司
2016年1-6月份	毛利率%	76.04	57.17	50.64	61.28	-
2016年1-10月份	毛利率%	-	-	-	-	69.03
2015年度	毛利率%	74.67	59.58	52.21	62.15	61.69
2014年度	毛利率%	71.12	63.10	50.72	61.65	61.79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及销售，所处行业为电力行业，水力发电及销售企业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经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

### 3、利润总额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
营业收入	16,533,793.42	16,015,568.85	15,435,992.42	3.75
营业成本	5,121,089.25	6,135,626.52	5,898,219.69	4.03
营业利润	5,025,743.07	3,376,382.10	2,347,990.23	43.80
利润总额	5,025,543.07	3,376,382.10	2,174,633.45	55.26
净利润	4,217,643.50	2,865,727.14	1,845,504.57	55.28

报告期内，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75%；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4.03%；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3.80%；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55.26%；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5.28%。2015年度营业利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财务费用较2014年减少703,106.75元，而2014年处置一批废弃固定资产产生营业外支出173,551.13元，因而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增幅较大。

####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主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664,685.76	598,795.89	594,400.69
财务费用	4,746,801.99	6,826,361.68	7,529,468.43
<b>期间费用合计</b>	<b>6,411,487.75</b>	<b>7,425,157.57</b>	<b>8,123,869.12</b>
当期营业收入	16,533,793.42	16,015,568.85	15,435,992.42
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
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0.07	3.74	3.85
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8.71	42.62	48.78
<b>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和%</b>	<b>38.78</b>	<b>46.36</b>	<b>52.63</b>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份，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8,123,869.12元、7,425,157.57元和6,411,487.75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63%、46.36%、38.78%，较为合理。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销售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合作意向确定、输电和结算。公司与电网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将水轮发电机组发出的电能通过变压器升压后传送至输电线路，通过专用输电线路输送至指定变电站并网接入电网系统，完成电力输送，定期与电网企业进行数据核对与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仅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供电局一家，这是由公司所属电力行业特点决定，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贵州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管理和调度，承担着省内电力供应和西电东送双重任务。公司是铜仁市电力企业，主要业务为水力发电及销售，由于电力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全部电力产品均通过并入中国南方电网实现销售。

公司与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供电局已经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公司销售的水电价格受当时政策规定的上网价格影响，均能按时结算。

因此，根据公司业务销售的特点，公司未设立销售部门，报告期内公司无销售费用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公司财务核算是规范的。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工成本	295,290.00	280,407.00	255,406.84
折旧费	16,154.86	21,240.72	29,513.04
办公费	95,047.91	60,164.50	15,795.75
招待费	442,922.99	69,960.90	23,833.50
差旅费	166,499.70	7,360.10	12,825.00
福利费	23,808.50	44,270.50	119,408.30
税金	7,360.90	6,884.67	8,985.35
社保费	62,739.21	36,792.76	67,301.16
咨询服务费	345,000.00	-	-
住房公积金	1,701.00	-	-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车辆使用费	111,844.00	48,459.00	46,039.75
无形资产摊销	57,067.43	5,706.74	-
其他	39,249.26	17,549.00	15,292.00
<b>合计</b>	<b>1,664,685.76</b>	<b>598,795.89</b>	<b>594,400.69</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招待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费用构成。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份，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594,400.69元、598,795.89元和1,664,685.7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5%、3.74%和10.07%。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支出基本稳定，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及销售，根据水电行业特点，公司业务的开展主要包括运行及维护人员负责电站运行、安全生产、设备维护与检修、工程建设组织实施等工作，相关人工成本计入营业成本，而财务部、办公室等后台部门满足公司日常运转，为业务部门提供支持，人工成本及其相关的福利费、社保费等计入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变动较小。

2016年1-10月份公司管理费用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筹划股改及新三板挂牌等事宜，导致招待费用、差旅费用、车辆使用费及咨询服务费等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4,735,502.78	6,826,373.75	7,531,062.07
减：利息收入	739.62	1,360.57	2,552.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038.83	1,348.50	958.50
<b>合计</b>	<b>4,746,801.99</b>	<b>6,826,361.68</b>	<b>7,529,468.43</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构成。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份，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529,468.43元、6,826,361.68元和4,746,801.9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78%、42.62%和28.71%。2011年，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锦江支行申请贷款，获得为期13年、金额总计1.1亿

元人民币的长期贷款，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期基准利率上浮 10%，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对中国农业银行锦江支行长期贷款的利息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较能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项组成项目划分归集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结转是匹配的。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173,55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00	-	194.3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00.00	-	-173,356.7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25,999.6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0.00	-	-147,357.1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200.00</b>	<b>-</b>	<b>-147,357.11</b>

其中，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不用偿付款项	-	-	-
员工罚款收入	-	-	220.00
<b>合 计</b>	<b>-</b>	<b>-</b>	<b>220.00</b>

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	-	-	173,551.13
罚款支出	200.00	-	25.65
<b>合计</b>	<b>200.00</b>	<b>-</b>	<b>173,576.78</b>

2016年1月公司因未按时申报2015年季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由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国家税务局罚没收入200元；2014年11月公司支付9月份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滞纳金，产生税款滞纳金25.65元。

## （六）资产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674.50	0.21	337,102.17	0.19	1,670,104.14	0.85
应收票据	1,300,000.00	0.75	-	-	-	-
应收账款	537,927.17	0.31	1,229,656.13	0.69	-	-
预付款项	-	-	-	-	3,881,544.00	1.97
其他应收款	659,555.77	0.38	1,109,145.40	0.63	16,756,941.74	8.4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65,157.44</b>	<b>1.65</b>	<b>2,675,903.70</b>	<b>1.51</b>	<b>22,308,589.88</b>	<b>11.30</b>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7,876,338.38	96.80	171,904,423.64	96.94	165,956,805.60	84.04
在建工程	-	-	-	-	9,028,959.34	4.57
无形资产	2,676,462.43	1.54	2,733,529.86	1.5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7.28	0.00	18,344.23	0.01	165,232.23	0.0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0,558,538.09</b>	<b>98.35</b>	<b>174,656,297.73</b>	<b>98.49</b>	<b>175,150,997.17</b>	<b>88.70</b>
<b>资产总计</b>	<b>173,423,695.53</b>	<b>100.00</b>	<b>177,332,201.43</b>	<b>100.00</b>	<b>197,459,587.05</b>	<b>100.00</b>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30%、1.51%和1.65%，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70%、98.49%和98.35%。公司非流动资产比率较大，流动资产比率较

小，主要是由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大。

## 2、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构成，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21,477.60	60.24	326,228.80	96.77	124,234.35	7.44
银行存款	146,196.90	39.76	10,873.37	3.23	1,545,869.79	92.56
<b>合计</b>	<b>367,674.50</b>	<b>100.00</b>	<b>337,102.17</b>	<b>100.00</b>	<b>1,670,104.14</b>	<b>100.00</b>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300,000.00		
<b>合计</b>	<b>1,300,000.00</b>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1,300,000.00元，主要系公司客户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供电局向公司开立的商业承兑汇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500,000.00元。

### （3）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66,239.13	1,294,374.87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311.96	64,718.74	-
应收账款净额	537,927.17	1,229,656.13	-
当期末资产总额	173,423,695.53	177,332,201.43	197,459,587.05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0.31	0.69	-
当期营业收入	16,533,793.42	16,015,568.85	15,435,992.42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25	7.68	-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0.00元、1,229,656.13元和537,927.17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0.00%、0.69%和0.31%；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7.68%和3.25%。公司客户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供电局每月与公司结算上一个月电费，通常会在月底之前将上一个月电费支付给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②按账龄分析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66,239.13	28,311.96	1,294,374.87	64,718.74	-	-
合计	<b>566,239.13</b>	<b>28,311.96</b>	<b>1,294,374.87</b>	<b>64,718.74</b>	-	-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③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6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铜仁供电局	566,239.13	1 年以内	100.00	28,311.96
<b>合 计</b>	<b>566,239.13</b>		<b>100.00</b>	<b>28,311.96</b>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铜仁供电局	1,294,374.87	1 年以内	100.00	64,718.74
<b>合 计</b>	<b>1,294,374.87</b>		<b>100.00</b>	<b>64,718.74</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0：

(4) 预付款项

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44,054.00	93.88
1-2 年					237,490.00	6.12
<b>合 计</b>					<b>3,881,544.00</b>	<b>100.00</b>

②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铜仁芦家洞改扩建指挥部	非关联方	3,440,000.00	88.62	1 年以内	工程未竣工
铜仁市世纪春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9	1 年以内	未结算
		90,000.00	2.32	1-2 年	

湖南水总水电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	2.58	1年以内	工程未竣工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00	2.52	1-2年	工程未竣工
湖南通泽水电技术有限 公司	关联方	54,054.00	1.39	1年以内	工程未竣工
<b>合 计</b>	-	<b>3,832,054.00</b>	<b>98.72</b>		-

(5)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 别	2016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9,492.35	100.00	9,936.58	1.48	659,555.77
其中：账龄组合	140,220.40	20.94	9,936.58	7.09	130,283.82
关联方组合	529,271.95	79.06	-	-	529,271.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 计</b>	<b>669,492.35</b>	<b>100.00</b>	<b>9,936.58</b>	-	<b>659,555.77</b>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6,721.50	100.00	57,576.10	4.93	1,109,145.40
其中：账龄组合	1,047,613.81	89.79	57,576.10	5.50	990,037.71
关联方组合	119,107.69	10.21	-	-	119,107.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 计</b>	<b>1,166,721.50</b>	<b>100.00</b>	<b>57,576.10</b>	-	<b>1,109,145.40</b>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858,489.96	100.00	1,101,548.22	6.17	16,756,941.74
其中：账龄组合	2,951,470.36	16.53	1,101,548.22	37.32	1,849,922.14
关联方组合	14,907,019.60	83.47	-	-	14,907,019.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 计</b>	<b>17,858,489.96</b>	<b>100.00</b>	<b>1,101,548.22</b>	<b>-</b>	<b>16,756,941.74</b>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7,309.12	4,365.46	946,505.57	47,325.28	371,976.36	18,598.82
1-2年	52,211.28	5,221.13	100,408.24	10,040.82	416,994.00	41,699.40
2-3年	-	-	700.00	210.00	200,000.00	60,000.00
3-4年	700.00	350.00	-	-	1,962,500.00	981,250.00
<b>合 计</b>	<b>140,220.40</b>	<b>9,936.58</b>	<b>1,047,613.81</b>	<b>57,576.10</b>	<b>2,951,470.36</b>	<b>1,101,548.22</b>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1,101,548.22元、57,576.10元、9,936.58元，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转回1,011,907.73元、1,043,972.12元、47,639.52元。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	-	2,762,500.00
往来借款	529,000.00	-	14,904,396.33
代垫费用、备用金	94,701.31	1,155,380.42	104,599.63
往来款	26,503.00	10,641.00	86,294.00
押金	10,700.00	700.00	700.00
五险一金及其他	8,588.04	0.08	-

合 计	669,492.35	1,166,721.50	17,858,489.96
-----	------------	--------------	---------------

③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6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铜仁小江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是	往来借款	529,000.00	1年以内	79.02	-
李小军	否	代垫费用、备用金	18,535.92	1年以内	2.77	926.80
铜仁市外婆桥湘菜馆	否	往来款	15,862.00	1年以内	2.37	793.10
张傲宇	否	代垫费用、备用金	12,811.00	1-2年	1.91	1,281.10
潘镇江	否	代垫费用、备用金	12,134.00	1-2年	1.81	1,213.40
合 计	-	-	588,342.92	-	87.88	4,214.4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李小军	否	代垫费用、备用金	93,990.00	1年以内	8.06	4,699.50
			6,550.61	1-2年	0.56	655.06
黄伟	否	代垫费用、备用金	77,910.30	1年以内	6.68	3,895.52
			12,000.00	1-2年	1.03	1,200.00
易力	是	代垫费用、备用金	81,149.78	1年以内	6.95	-
			2,289.22	1-2年	0.20	-
方威	否	代垫费用、备用金	80,196.82	1年以内	6.88	4,009.84
			1,560.58	1-2年	0.13	156.06
陈心灵	否	代垫费用、备用金	51,575.00	1年以内	4.42	2,578.75
合 计	-	-	407,222.31	-	34.91	17,194.73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楚源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往来借款	13,348,275.83	1年以内	74.74	-
京银汇通担保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12	10,000.00
			400,000.00	1-2年	2.24	40,000.00
			200,000.00	2-3年	1.12	60,000.00
			1,962,500.00	3-4年	10.99	981,250.00
铜仁小江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是	往来借款	1,109,999.50	1年以内	6.22	-
铜仁市白马洞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是	往来借款	358,881.00	1年以内	2.01	-
铜仁锦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是	往来借款	87,240.00	1年以内	0.49	-
合计	-	-	<b>17,666,896.33</b>	-	<b>98.93</b>	<b>1,091,250.00</b>

## 2、非流动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6年10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46,884,482.68	11,741,429.52	-	135,143,053.16
机器设备	36,070,366.04	3,406,122.40	-	32,664,243.64
电子及办公设备	173,354.00	105,762.37	-	67,591.63
运输设备	29,000.00	27,550.05	-	1,449.95
合计	<b>183,157,202.72</b>	<b>15,280,864.34</b>	-	<b>167,876,338.38</b>
固定资产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46,884,482.68	8,834,340.72	-	138,050,141.96
机器设备	36,070,366.04	2,263,894.10	-	33,806,471.94
电子及办公设备	131,134.00	88,217.97	-	42,916.03
运输设备	29,000.00	24,106.29	-	4,893.71
合计	<b>183,114,982.72</b>	<b>11,210,559.08</b>	-	<b>171,904,423.64</b>

固定资产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45,232,261.28	5,345,834.16		139,886,427.12
机器设备	27,041,406.70	1,036,178.64		26,005,228.06
电子及办公设备	121,434.00	68,064.81		53,369.19
运输设备	29,000.00	17,218.77		11,781.23
<b>合计</b>	<b>172,424,101.98</b>	<b>6,467,296.38</b>		<b>165,956,805.60</b>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①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房屋建筑物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②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存在抵押、资产权利受限的固定资产

2011年，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锦江支行申请贷款，获得为期13年、金额总计1.1亿元人民币的长期贷款，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期基准利率上浮10%。根据长期借款合同，公司固定资产中的大坝、厂房及设备全部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对贷款进行抵押保证。

## （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10.31
-	-	-	-	-	-
<b>合计</b>	-	-	-	-	-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12.31
附属设施	-	951,458.00	951,458.00	-	-
安装工程	9,028,959.34		9,028,959.34	-	-
<b>合计</b>	<b>9,028,959.34</b>	<b>951,458.00</b>	<b>9,980,417.34</b>	-	-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12.31
大坝	22,639,603.46	3,494,946.84	26,134,550.30	-	-

厂房	4,461,950.76	31,458,950.74	35,920,901.50	-	-
附属设施	2,534,040.42	3,829,012.17	6,363,052.59	-	-
上网线路	641,694.69	4,645,943.17	5,287,637.86	-	-
安装工程	10,287,696.60	2,178,959.34	3,437,696.60	-	9,028,959.34
<b>合计</b>	<b>40,564,985.93</b>	<b>45,607,812.26</b>	<b>77,143,838.85</b>	<b>-</b>	<b>9,028,959.34</b>

### （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类别如下表：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2016年10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739,236.60	62,774.17	-	2,676,462.43
<b>合计</b>	<b>2,739,236.60</b>	<b>62,774.17</b>	<b>-</b>	<b>2,676,462.43</b>
无形资产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739,236.60	5,706.74	-	2,733,529.86
<b>合计</b>	<b>2,739,236.60</b>	<b>5,706.74</b>	<b>-</b>	<b>2,733,529.86</b>
无形资产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	-	-	-
<b>合计</b>	<b>-</b>	<b>-</b>	<b>-</b>	<b>-</b>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截至2016年10月31日，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737.28	38,248.54	18,344.23	122,294.84	165,232.23	1,101,548.22
<b>合计</b>	<b>5,737.28</b>	<b>38,248.54</b>	<b>18,344.23</b>	<b>122,294.84</b>	<b>165,232.23</b>	<b>1,101,548.22</b>

## （七）负债状况分析

### 1、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10,758.92	1.12	1,573,041.19	1.28	35,198,426.37	24.08
预收账款	-		-	-	6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40,786.04	0.41	76,798.77	0.06	-	-
应交税费	3,266,606.18	3.03	2,484,161.76	2.02	2,084,528.74	1.43
其他应付款	3,029,086.87	2.81	14,539,385.69	11.80	1,683,485.06	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00,000.00	14.66	10,500,000.00	8.52	7,200,000.00	4.93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747,238.01</b>	<b>22.04</b>	<b>29,173,387.41</b>	<b>23.68</b>	<b>46,166,500.17</b>	<b>31.58</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000,000.00	77.96	94,000,000.00	76.32	100,000,000.00	68.4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4,000,000.00</b>	<b>77.96</b>	<b>94,000,000.00</b>	<b>76.32</b>	<b>100,000,000.00</b>	<b>68.42</b>
<b>负债合计</b>	<b>107,747,238.01</b>	<b>100.00</b>	<b>123,173,387.41</b>	<b>100.00</b>	<b>146,166,500.17</b>	<b>100.00</b>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146,166,500.17元、123,173,387.41元和107,747,238.01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31.58%、23.68%、22.04%；非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68.42%、76.32%、77.96%。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务。

### 2、主要负债情况

#### （1）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340,111.00	21.62	28,029,705.42	79.63
1-2年	187,319.67	15.47	1,232,930.19	78.38	7,168,720.95	20.37
2-3年	1,023,439.25	84.53	-	-	-	-
<b>合计</b>	<b>1,210,758.92</b>	<b>100.00</b>	<b>1,573,041.19</b>	<b>100.00</b>	<b>35,198,426.37</b>	<b>100.00</b>

应付账款系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设备、材料及工程建设服务等形成的尚未支付的采购款。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5,198,426.37元、1,573,041.19元、1,210,758.92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08%、1.28%、1.12%。

②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6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贵州省铜仁市广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否	材料款	553,052.12	2-3年	45.68
贵州省铜仁兴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否	工程款	461,683.13	2-3年	38.13
贵州广颍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156,745.00	1-2年	12.95
湖南湘鹤集团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材料款	30,574.67	1-2年	2.53
湖南中睿输变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否	设备款	8,704.00	2-3年	0.72
<b>合计</b>	<b>-</b>	<b>-</b>	<b>1,210,758.92</b>	<b>-</b>	<b>100.00</b>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贵州省铜仁市广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否	材料款	553,052.12	1-2年	35.16
贵州省铜仁兴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否	工程款	511,683.13	1-2年	32.53
贵州广颍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336,745.00	1年以内	21.41

有限公司					
湖南湘鹤集团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材料款	3,366.00	1年以内	0.22
			67,208.67	1-2年	4.2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中心支公司	否	保险费	59,682.27	1-2年	3.79
<b>合计</b>	<b>-</b>	<b>-</b>	<b>1,531,737.19</b>	<b>-</b>	<b>97.38</b>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湖南水总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工程款	11,297,611.22	1年以内	32.10
			1,945,687.12	1-2年	5.53
铜仁市芦家洞水电站改扩建工程指挥部	否	工程款	7,440,000.00	1年以内	21.14
湖南水总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安装分公司	是	工程款	3,675,676.00	1年以内	10.44
			1,961,683.15	1-2年	5.57
贵州省铜仁地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否	设计费	622,500.00	1年以内	1.77
			1,920,000.00	1-2年	5.45
湖南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是	监理费	1,721,108.00	1年以内	4.89
<b>合计</b>	<b>-</b>	<b>-</b>	<b>30,584,265.49</b>	<b>-</b>	<b>86.89</b>

（2）预收账款

①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	-	60.00	100.00
<b>合计</b>	<b>-</b>	<b>-</b>	<b>-</b>	<b>-</b>	<b>60.00</b>	<b>100.00</b>

②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6年10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预收原因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供电局	非关联方	60.00	100.00	1年以内	电费尾款
<b>合计</b>		<b>60.00</b>	<b>100.00</b>		

(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3,573.73	789,518.75	453,407.24	359,685.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225.04	92,118.56	64,242.80	81,100.8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76,798.77</b>	<b>881,637.31</b>	<b>517,650.04</b>	<b>440,786.04</b>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932,863.73	909,290.00	23,573.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5,139.34	31,914.30	53,225.0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b>	<b>1,018,003.07</b>	<b>941,204.30</b>	<b>76,798.77</b>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9,118.00	1,957,885.15	2,067,003.15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6,742.28	176,742.2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09,118.00</b>	<b>2,134,627.43</b>	<b>2,243,745.43</b>	<b>-</b>

(4)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8,842.51	58,176.02	32,153.37
企业所得税	3,202,751.18	2,407,458.56	2,043,691.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1.66	3,908.36	2,250.74
教育费附加	1,898.86	2,908.80	1,607.68
房产税	3,080.00	1,680.00	-
印花税	13711.08	9,630.02	4,825.35
城镇土地使用税	733.33	400.00	-
个人所得税	3,047.56	-	-
<b>合 计</b>	<b>3,266,606.18</b>	<b>2,484,161.76</b>	<b>2,084,528.74</b>

(5) 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571,145.37	84.88	14,527,513.19	99.92	226,056.74	13.43
1-2年	446,606.00	14.74	4,248.00	0.03	1,259,004.62	74.78
2-3年	3,711.00	0.12	6,949.50	0.05	675.00	0.04
3-4年	6,949.50	0.23	675.00	-	197,748.70	11.75
4-5年	675.00	0.03	-	-	-	-
5年以上	-	-	-	-	-	-
<b>合 计</b>	<b>3,029,086.87</b>	<b>100.00</b>	<b>14,539,385.69</b>	<b>100.00</b>	<b>1,683,485.06</b>	<b>100.00</b>

②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借款	899,196.85	13,534,891.28	-
保证金	-	-	1,389,448.82
费用支出	632,046.51	776,260.11	132,281.50
代收代付	1,492,993.67	-	-
五险一金	4,849.84	-	-
其他	-	228,234.30	161,754.74

合 计	3,029,086.87	14,539,385.69	1,683,485.06
-----	--------------	---------------	--------------

③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6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楚源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往来借款	599,196.85	1年以内	19.78
叶淑兰	否	往来借款	300,000.00	1年以内	9.90
贵州省铜仁梵净山酒业饮料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72,930.00	1年以内	2.41
			146,242.00	1-2年	4.83
铜仁市鑫旺副食商行	否	往来款	158,486.00	1-2年	5.23
刘洪瑞	否	往来款	112,645.46	1年以内	3.72
合 计	-	-	1,389,500.31	-	45.87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楚源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往来借款	13,534,891.28	1年以内	93.09
铜仁市鑫旺副食商行	否	往来款	260,130.00	1年以内	1.79
贵州省铜仁梵净山酒业饮料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66,242.00	1年以内	1.14
铜仁市李媛烟酒店	否	往来款	118,356.00	1年以内	0.81
刘洪瑞	否	往来款	63,931.46	1年以内	0.44
合 计	-	-	14,143,550.74		97.27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051,739.12	1-2年	62.47
湖南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否	往来款	139,961.00	1-2年	8.31
湖南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08,980.00	3-4年	6.47

武汉四创自动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否	往来款	88,768.70	3-4 年	5.27
铜仁市水务局	否	往来款	86,561.44	1 年以内	5.14
<b>合 计</b>	-	-	<b>1,476,010.26</b>	-	<b>87.66</b>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800,000.00	10,500,000.00	7,200,000.00
<b>合 计</b>	<b>15,800,000.00</b>	<b>10,500,000.00</b>	<b>7,200,000.00</b>

2011 年，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锦江支行申请贷款，获得为期 13 年、金额总计 1.1 亿元人民币的长期贷款，根据长期借款合同约定，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5,800,000.00 元。

(7)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明细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质押借款	99,800,000.00	104,500,000.00	107,2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800,000.00	10,500,000.00	7,200,000.00
<b>合 计</b>	<b>84,000,000.00</b>	<b>94,000,000.00</b>	<b>100,000,000.00</b>

2011 年，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锦江支行申请贷款，获得为期 13 年、金额总计 1.1 亿元人民币的长期贷款，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期基准利率上浮 10%。根据长期借款合同及权利质押合同，公司固定资产中的大坝、厂房及设备全部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对贷款进行抵押保证，同时公司以水电站电费收费权对长期借款余额 1.062 亿元进行质押，此外楚源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继伟、杨甘露、徐署华、陈泉文、雷新灼、王艳辉、黄琳、戴智勇、朱建云、孙永祥、黄新安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长期借款本金 470.00 万元，期末余额

为 9,980.00 万元。

### （八）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61,800,000.00	94.10	61,800,000.00	114.11	61,800,000.00	120.48
资本公积	1,846,109.12	2.81				
未分配利润	2,030,348.40	3.09	-7,641,185.98	-14.11	-10,506,913.12	-20.4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5,676,457.52</b>	<b>100.00</b>	<b>54,158,814.02</b>	<b>100.00</b>	<b>51,293,086.88</b>	<b>100.00</b>

#### 1、股本、资本公积

##### （1）股本

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部分。

##### （2）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资本溢价	-	7,300,000.00	5,453,890.88	1,846,109.12
<b>合计</b>	<b>-</b>	<b>7,300,000.00</b>	<b>5,453,890.88</b>	<b>1,846,109.12</b>

①为支持公司发展，2016年公司原控股股东楚源集团免除了公司730.00万元的债务，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将免除的7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

②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根据湖南中鑫和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第020806号《审计报告》，以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63,646,109.12元折股，按照1:0.97099的比例折合实收股本

61,800,000.00 元，剩余部分 1,846,109.1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 2、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641,185.98	-10,506,913.12	-12,352,417.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41,185.98	-10,506,913.12	-12,352,417.69
加：净资产折股调整数	5,453,890.88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7,643.50	2,865,727.14	1,845,504.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2,030,348.40</b>	<b>-7,641,185.98</b>	<b>-10,506,913.12</b>

### （九）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费用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中相关的职责已分离、授权审批设计合理、内部凭证记录真实，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不完善的情况，管理层针对需改善的方面已进行着重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能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现行会计核算经规范后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经审计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申报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是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

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期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芦家洞有限设立-2016年5月30日	楚源集团	无实际控制人
2016年6月1日-2016年9月6日	贸安新能源	何旗
2016年9月7日-至今	贸安新能源	无实际控制人

## 3、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黄新安	原股东
黄琳	原股东
李继伟	原股东、现任公司董事
黎建军	原股东
雷新灼	原股东
徐署华	原股东
杨甘露	原股东、现任公司董事
戴智勇	原股东
陈泉文	原股东
朱建云	原股东
孙永祥	原股东
楚源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股东
上海贸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贸安新能源之母公司
湖南水总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云南龙禹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李继伟、杨甘露关联企业
云南龙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李继伟、杨甘露关联企业
四川丹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李继伟、杨甘露关联企业
铜仁小江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楚源集团、李继伟、杨甘露关联企业
湖南通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李继伟、杨甘露关联企业
贵州锦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楚源集团、杨甘露的关联企业
铜仁市白马洞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楚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南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继伟、杨甘露关联企业
湖南省曙发贸易有限公司	李继伟关联企业
湖南通泉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李继伟关联企业
双柏楚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楚源集团、李继伟、杨甘露关联企业
双柏楚源龙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楚源集团、李继伟、杨甘露关联企业
贵州黄家坝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楚源集团控制、李继伟、杨甘露关联企业
湖南通济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李继伟、杨甘露关联企业
贵州通锦投资有限公司	楚源集团、李继伟、杨甘露关联企业
上海宏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鹰、张米娜、陶宏关联企业
上海廊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鹰关联企业
福建科美特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杨鹰控制的企业
大同市星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叶茂控制的企业
米道（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张米娜控制的企业
上海源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米娜关联企业
上海熹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然控制的企业
湖南通泽水电技术有限公司	杨然关联企业
杨鹰	董事长
叶茂	董事
颜仕萍	董事
张米娜	监事会主席
唐懿	监事
杨然	监事
易力	总经理
陶宏	财务总监
杨妹楠	董事会秘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不存在

为规避披露关联方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湖南水总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大坝工程	-	-	16,057,356.50
湖南省曙发贸易有限公司	大坝工程	-	-	292,801.95
湖南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大坝工程			1,721,108.00
湖南通泽水电技术有限公司	大坝工程	-		985,893.00
<b>合计</b>	<b>-</b>	<b>-</b>		<b>19,057,159.45</b>

自2009年成立后，公司启动芦家洞水电站的建造工作，湖南水总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曙发贸易有限公司、湖南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通泽水电技术有限公司为芦家洞水电站厂房及拦河大坝建造工程提供建造等服务。

### 3、关联方担保

#### （1）公司为关联方作担保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情况
1	2015.11.26	湖南水总	2,974万元	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方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连带保证责任	已更换担保主体，以贷新还旧方式偿付了原有的贷款金额，尚处两年担保期内
2	2015.9.11	楚源集团	1,950万元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责任	合同到期，已更换担保主体，尚处两年担保期内
3	2013.12.18	湖南水总	420万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尚处两年担保期内

4	2013.12.18	湖南水总	6,394,761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尚处两年担保期内
5	2013.5.22	湖南水总	21,609,900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尚处两年担保期内
6	2013.4.26	湖南水总	28,666,188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尚处两年担保期内
7	2013.2.1	湖南水总	17,708,544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尚处两年担保期内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其中部分对外担保已陆续到期并予解除或已提前置换担保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担保。因担保债权主合同约定担保期限为自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因此虽然公司对外担保已陆续到期并予解除或已提前置换担保方，但仍处于两年担保期内。

(2) 关联方为公司作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楚源集团、李继伟、杨甘露、徐署华、陈泉文、雷新灼、王艳辉、黄琳、戴智勇、孙永祥、黄新安、朱建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锦江支行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2011/1/21-2023/12/31	否

2011年，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锦江支行申请贷款，获得为期13年、金额总计1.1亿元人民币的长期贷款，公司原股东楚源集团、李继伟、杨甘露、徐署华、陈泉文、雷新灼、王艳辉、黄琳、戴智勇、朱建云、孙永祥、黄新安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2016年7月6日，湖南水总以长沙县星沙镇泉塘村一块出让土地（土地编号：湘国用（2011）第191号，面积14,787.5 m<sup>2</sup>）为本公司与湖南蓝天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解除冻结手续提供担保，案件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诉讼、仲裁

及处罚情况”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 4、关联方资金拆入与拆出情况

##### （1）2016年1-10月及期后关联方资金拆入与拆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资金拆入与拆出			
	2016年1月1日	拆入	拆出	2016年10月31日
铜仁小江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0.08	78,425.15	607,425.07	529,000.00
杨鹰	-	535,000.00	535,000.00	-
楚源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34,891.28	5,209,378.14	18,145,072.57	-599,196.85
<b>合计</b>	<b>-13,534,891.20</b>	<b>5,822,803.29</b>	<b>19,287,497.64</b>	<b>-70,196.85</b>

关联方杨鹰的资金拆借行为为其先以自有资金支持公司发展，后公司进行了归还，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关联方楚源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支持公司发展，其亦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2016年10月31日，铜仁小江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占用公司52.90万元，该款项已于2016年11月28日归还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清理完毕。

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2）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与拆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资金拆入与拆出			
	2015年1月1日	拆入	拆出	2015年12月31日
铜仁小江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1,109,999.50	3,047,375.00	1,937,375.58	0.08
楚源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48,275.83	40,041,195.00	13,158,027.89	-13,534,891.28
贵州锦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87,240.00	87,240.00		
铜仁市白马洞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358,881.00	358,881.00		
<b>合计</b>	<b>14,904,396.33</b>	<b>43,534,691.00</b>	<b>15,095,403.47</b>	<b>-13,534,891.20</b>

##### （3）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与拆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资金拆入与拆出			
	2014年1月1日	拆入	拆出	2014年12月31日
铜仁小江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	1,730.00	1,111,729.50	1,109,999.50
楚源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10,548.69	-	1,837,727.14	13,348,275.83
贵州锦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14,131,323.27	14,044,083.27	-	87,240.00
铜仁市白马洞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	-	358,881.00	358,881.00
<b>合计</b>	<b>25,641,871.96</b>	<b>14,045,813.27</b>	<b>3,308,337.64</b>	<b>14,904,396.33</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铜仁小江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529,000.00 元，其他关联方未再占用公司资金。2016 年 11 月 28 日，铜仁小江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真实、准确、完整。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湖南水总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预付款项	湖南通泽水电技术有限公司			54,054.00
其他应收款	楚源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3,348,275.83
其他应收款	铜仁锦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87,240.00
其他应收款	铜仁市白马洞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358,881.00
其他应收款	铜仁小江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529,000.00	0.08	1,109,999.50
其他应收款	陶宏	147.54	-	-
其他应收款	杨姝楠	124.41	-	-
其他应收款	易力	-	83,439.00	2,289.22

其他应收款	唐懿	-	35,668.61	334.05
合 计		<b>529,271.95</b>	<b>119,107.69</b>	<b>15,061,073.60</b>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湖南水总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243,298.34
应付账款	湖南水总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安装分公司			5,637,359.15
应付账款	湖南水总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础工程分公司			44,334.50
应付账款	湖南省曙发贸易有限公司			292,801.95
应付账款	湖南通泽水电技术有限公司			1,091,341.29
应付账款	湖南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21,108.00
其他应付款	楚源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9,196.85	13,534,891.28	-
其他应付款	唐懿	276.07	-	-
其他应付款	易力	6,864.95	-	-
合 计		<b>606,337.87</b>	<b>13,534,891.28</b>	<b>22,030,243.23</b>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3,422.00	152,734.00	163,034.00

7、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自2009年成立后，公司启动芦家洞水电站的建造工作，湖南水总、曙发贸易、通源管理、通泽水电为公司芦家洞水电站厂房及拦河大坝建造工程提供建造等服务。公司与其之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内容，属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必须建造的大坝及水电站厂房，关联方湖南水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包壹级资质，资质等级较高，在水电站厂房及拦河大坝建造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在项目建造初期论证可行性、项目建造过程中全力配合进度安排、项目完成后及时配合工程验收等方面为公司芦家洞水电站厂房及拦河大坝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有利于公司芦家洞水电站厂房及拦河大坝建造工程如期完工。该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内容为大坝工程，这是大坝及相关组成部分建设期这一特殊阶段所引发的关联交易，随着大坝工程的建设完工，关联交易目前均已消除，并不具备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合法合规，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资金往来以及与关联方互为担保方的情况，亦为偶发性的关联交易。截至2016年底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已悉数归还，对外担保已陆续到期并予解除或已提前置换担保方。因此，该关联交易的发生亦不具有持续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出现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担保，但因担保债权主合同约定担保期限为自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因此虽然公司对外担保已陆续到期并予解除或已提前置换担保方，但仍处于两年担保期内。

#### 8、公司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及销售业务，公司的大坝等挡水建筑物已基本建设完毕，机组已投入正常使用，公司的客户为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供电局，在销售方面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来源包括与电站日常经营相关的维修材料、辅料及备品备件，以及向水务部门缴纳的水资源费等，市场供应充足，因此，公司在采购方面对关联方亦不存在依赖。

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且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实施权，公司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控股股东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任何干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公司的关联交易多数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因当时公司尚未建立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规章制度，因此该等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了追认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此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情况的发生，并保证关联交易的合理、公允。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制定《贵州武陵山水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作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单笔 500 万元以上的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 20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关联股东未主动

回避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股东回避；若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且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任职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相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将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2、《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四条 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尚未达到第十五条规定的，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单笔 1000 万以上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需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制度规定程序作出决议，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未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时，不得就该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上述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

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要求被担保人或第三方以其资产或以其他有效方式提供价值对等的反担保。

公司为持股的关联人担保，提供的担保额占被担保人总担保额比例不得超过公司在被担保人持股比例，并要求被担保人其他关联股东也按持股比例同时为被担保人担保。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对于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发生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或异常关联交易的，上市公司应聘请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说明，就本次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等方面进行分析。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拟进行购买或参与竞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的项目或资产等关联交易时，应当核查其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未有效解决之前，公司不得进行向其购买有关项目或者资产等关联交易。

### 3、《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副组长，成员由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

第十五条 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侵占公司资金，经公司 1/2 以上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不能在限定时间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金。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公司财务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当日，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资金者名称、占用资金金额、占用时间、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情况的，财务负责人还应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前述侵占行为的情节。

3、董事长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4、对于发现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予以解聘。

5、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出限期清偿的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金，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和公告。

##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报告期后，公司控股股东贸安新能源以自有资金 380 万元无偿借予公司，支持公司发展，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16 年 7 月 25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6]第 1-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2016 年 5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6,364.61	6,442.34	77.72	1.22

## 九、股利分配

###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1、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有如下规定：

#### （1）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2）利润分配的政策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要求外，公司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 2、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较大，未进行股利分配。

## （二）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 十、纳入合并报表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 十一、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 （一）宏观经济风险

电力资源是当今社会的基础，其需求量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会带动我国对电力资源的需求。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虽保持一定增长，但总体增速有所减缓，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十二五”时期，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 5.7%，较“十一五”时期回落 5.4 个百分点，电力消费换档减速趋势明显；201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5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增速同比回落 3.3 个百分点，2015 年电力消费增速放缓是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优化等必然因素和气温等随机偶然因素共同作用、相互叠加的结果；2016 年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2.7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1.4 个百分点，用电形势有所好转。如果将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我国经济增速整体减缓，社会整体用电量增速下降，将影响整体电力行业及公司的未来发展。

应对措施：水电行业由于价格收到管制而具有明显的反周期性，在经济高速增长时，需求增长，电价受政府管制影响将延缓电价上调，水电行业盈利受到挤压；而在经济下行周期中，需求下降，由于电价粘滞性较强，且属于价格弹性较低的商品，水电行业盈利得到改善。此外，为疏导电价矛盾，保障电力供应，缓解电力企业经营困难，电价改革将有利于水电行业的发展，公司竞争力将明显提升。

### （二）政策风险

从能源结构调整、节能减排降耗、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国家虽然鼓励可再生能源开发，尤其是水电开发，但现行法规和政策体系尚不完备，政策支持和激

励措施不到位，相关政策之间缺乏协调，政策的稳定性较弱，没有形成支持可再生能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因此难以保持水电开发的稳定发展。同时，电力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为抑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过快，因水电建设成本高、投资规模较大，信贷需求较高，故容易受到调控。在电力供应紧张的情况下，火电建设速度快，可解燃眉之急，水电在一定程度上容易被忽视，在电力供应趋于缓和或饱和情况下，水电开发因一次性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环境社会影响问题较为突出，实际操作上较难启动开发。国家采取的行业发展、基础设施投资、财政政策、信贷政策等政策措施，均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目标等发生变化，在投资规模、金融信贷政策等方面加强控制，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水电作为第二大电力来源，是我国目前可开发程度最高、技术相对成熟的可再生清洁能源，具有灵活的调峰性能，是中国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能源平衡和能源工业的可持续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水电作为一种可再生能源，不但能够为经济发展提供强大的发展动力，且符合我国推行的清洁低碳、绿色发展的能源政策，预计短期内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将不会发生不利变化；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政策变化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以规避政策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 （三）电价调整风险

根据我国目前的电力体制，公司的售电价格由政府物价部门进行管理。在电力价格制定的过程中，政府物价部门会对当地企业发电成本、整体经济发展情况、综合物价水平及经济总体发展水平进行综合考虑后调整电力销售价格，如果政府物价部门将公司所在地电力价格调低，将会直接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将生产的水电直接销售给电网公司，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下游市场，布局直销客户，丰富客户类型，完善销售体系，降低因电价调整带来的经营风险。

### （四）单一水力发电站的风险

公司目前仅有一处水力发电站，属长江流域沅江水系，位于锦江中游。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发电站运行稳定，发电量并未发生较大变化，但水力资源是公司发

电的决定因素，受季节变化和气候变化影响较大，若沅江流域发生洪水、干旱等极端天气变化，将影响公司电站发电量，从而给公司经营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下属芦家洞水电站属长江流域沅江水系，位于锦江中游，电站装机容量3×7兆瓦，平均年发电量8,580万千瓦时，发电量较为稳定。未来，公司将依托自身丰富的水电行业运营管理经验通过新设、合作、并购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抵御季节变化和气候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的能力。

#### （五）控股股东变更及不当控制的风险

为更好发展公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2016年5月13日，楚源集团、李继伟、杨甘露等12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贸安新能源、杨鹰，转让完成后贸安新能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占比为9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贸安新能源为贸安能源全资子公司，贸安能源股权结构分散，其所有重要事项均需要股东集体决策，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亦无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时间较短，虽然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但控股股东的变更可能会带来公司发展规划、经营思路、管理方式等各方面的较大变化；若贸安新能源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思路、管理方式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独立性，并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上述制度及结构的建立，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尽可能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带来风险。

#### （六）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这对公司在未来战略规划、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运营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公司的治理

水平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存在逐步提升的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同时，公司也会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各项制度文件。

### （七）关联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已陆续到期并予解除或已提前置换担保方，因部分担保债权主合同约定担保期限为自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因此虽然公司对外担保已陆续到期并予解除或已提前置换担保方，但公司仍存在需按照担保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程序，以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公司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主要系相关主管部门与公司前期未进行实际使用土地情况的重新勘测定界，导致公司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附着于土地之上的房屋建筑物亦无法办理权属证明。铜仁市国土资源局已就公司未办妥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目前公司正在按照会议精神推进相关工作。同时，铜仁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大坝等挡水建筑物、厂房、办公及生活区域属公司产权，权属不存在争议，相关土地权属证明正在申办过程中。若未来公司无法取得土地、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对于公司未取得土地、房屋建筑物权属证明而产生的相关风险，公司正在积极完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相关手续。铜仁市国土资源局碧江分局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土地权属情况说明》，证实公司土地及地上资产一直使用至今，不存在使用障碍，不会受土地行政处罚，现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铜仁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大坝等挡水建筑物、厂房、办公及生活区域属公司产权，权属不存在争议，相关土地权属证明正在申办过程中。公司股东承诺：公司土地、房屋建筑物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产权手续无法办理，公司股东将承担因此可能使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九）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站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的特点，单靠公司自身积累难以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目前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通过贷款和股权融资等方式获取项目投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02%、69.46%、62.13%，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00,000,000.00元、94,000,000.00元、84,000,000.00元，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银行利率水平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加强对债务资金的管理，有计划的安排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工作，同时公司未来将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拓宽公司发展途径，降低因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经营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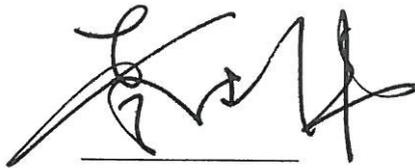
###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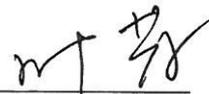
杨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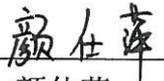
李继伟



杨甘露



叶茂



颜仕萍

全体监事：



张米娜



杨然



唐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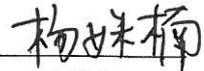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易力



陶宏



杨妹楠

贵州武陵山水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4月18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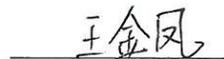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陈宏

项目负责人：

  
聂志伟

项目小组成员：

  
聂志伟  
朱佳  
王金凤  
辛佳慧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4月18日

##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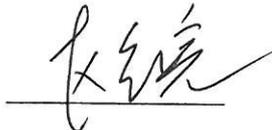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戴智勇

经办律师：



赵红亮



曹红秋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7年4月18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40100030004

闫丽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201337

邹文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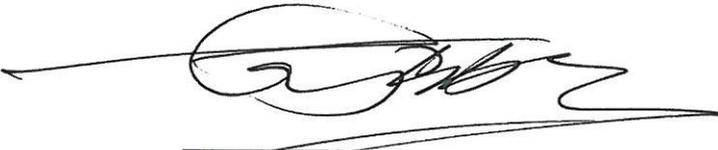


2017年4月18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签字注册评估师:



陈迈群



邓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4月18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